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10日

第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确认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0t/h 循环流化床
锅炉配 2×15MW 背压机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 (1)
- 关于淄博志华工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钙化合物项目排污总量的
说明 …… (4)
- 关于表彰奖励全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 (6)
-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通知 …… (7)
-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政府系统督查信息调研市民投诉应急
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65)
- 关于淄博万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氧化铝粉体系列项目
排污总量的说明 …… (71)
- 关于印发临淄区贫困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 (73)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调整二〇一一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方案的通知 ……
…………… (78)
- 关于加强学校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
…………… (81)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治理大气污染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
…………… (91)
- 关于开展全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的通知 …… (109)
- 关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117)
- 关于二〇一一年一、二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130)
- 关于调整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145)
- 关于调整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48)
-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 (151)
- 关于调整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156)
- 关于做好全国“十一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
…………… (158)
- 关于公布孙新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162)
- 关于征缴二〇一一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 (164)
-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强力推进年”活动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166)
关于印发临淄区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关于印发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行动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5)
关于做好二〇一一年度市民投诉工作的意见	(193)
关于在全区政府投诉系统组织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的意见	(199)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204)
关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220)
关于做好二〇一一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232)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全区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237)
关于公布全区首批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的通知	(244)
关于二〇一一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247)
关于进一步加强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55)
关于成立和谐城乡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61)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推进健康临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6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15MW 背压机组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1]19号)

省环保厅：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的要求,我区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15MW 背压机组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齐鲁公司橡胶厂劳服企业改制分流成立的民营企业,拥有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翔达有限公司三家大型化工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建有 2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为整个集团生产生活供热,根据锅炉烟气实测数据,年排放 SO₂ 505.6 吨、烟尘 108.2 吨、NO_x198.1 吨。

根据《关于提高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

准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1]6号)的要求,该公司将于2011年12月底前将现有锅炉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投资约900万元。新增2套SCR脱硝设施,脱硝效率按70%计;新增1套双碱法脱硫设施,脱硫效率80%,加上现有的炉内脱硫综合脱硫效率可达90%;将现有三电场除尘器改造成电袋复合除尘器(两个电场+一级布袋),除尘效率可达99.8%,炉外脱硫考虑50%的除尘效率,综合除尘效率99.9%;整改措施完成后, SO_2 、 NO_x 及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text{mg}/\text{m}^3$ 、 $78.75\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SO_2 、 NO_x 及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101.12\text{t}/\text{a}$ 、 $59.43\text{t}/\text{a}$ 及 $13.53\text{t}/\text{a}$ 。

集团公司目前污水产生量为 $15.13\text{万 m}^3/\text{a}$,经预处理后排入齐鲁公司橡胶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齐鲁排海管线,COD年排放量为 $9.08\text{t}/\text{a}$ 、氨氮年排放量为 $0.76\text{t}/\text{a}$ 。

二、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建 $2\times 240\text{t}/\tex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times 15\text{MW}$ 背压机组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00万元,年用煤量26.95万吨。

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量为116376吨,COD排放量为 $5.82\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58\text{t}/\text{a}$ 。

脱硫采用炉内添加石灰石和炉外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总脱硫效率可达95%;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8%,炉外脱硫附带50%的除尘效率,总除尘效率99.9%;脱硝采用SCR工艺,

脱硝效率可达 70%。SO₂、烟尘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01mg/m³、24.83mg/m³ 和 90mg/m³，排放量分别为 269.39t/a、51.84t/a 和 187.93t/a。

同时,该集团同期建设项目(包括 7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装置和 10 万吨/年丁二烯生产装置)污水产生量为 2422678.58m³/a;COD、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653mg/L、10mg/L 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1004360m³/a 回用于丁二烯产品生产,1418318.58m³/a 排入齐城污水厂,经齐城污水厂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70.92t/a、7.1t/a。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十一五”期间总量指标为 SO₂ 1258t/a、烟尘 1065t/a,目前剩余 SO₂ 752.4t/a、烟尘 956.8t/a。该项目建成后,SO₂、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269.39t/a、51.84t/a,不超过该集团剩余指标;COD、氨氮排放量为 5.82t/a、0.58t/a,为齐城污水处理厂内控指标。因此,该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临淄区主要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志华工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钙化合物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38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志华工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钙化合物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志华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南王镇淄江路南首东侧,拟建年产 30 万吨钙化合物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预计 2011 年 5 月投产。

该项目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约 168t/a,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或用于厂区绿化。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过程中的粉尘。工艺中雷蒙机、球磨机和消化机粉尘产生量约 60t/a,产生浓度 2500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6t/a,排放浓度 25mg/m³,满足《淄博市主要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粉尘

30mg/m³ 的标准;同时,项目无组织粉尘年排放量约为 0.1t。以上合计,该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7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志华工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钙化合物项目“十二五”期间的粉尘总量指标 0.7t/a,可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144.29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1.05 吨。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全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临政发〔2011〕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按照《淄博市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创新思路,狠抓落实,成效突出,为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三年和年度淘汰高耗能变压器任务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齐陵街道办事处、皇城镇人民政府、凤凰镇人民政府、朱台镇人民政府、齐都镇人民政府、辛店街道办事处、敬仲镇人民政府、稷下街道办事处、区经信局、临淄供电部全区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各奖励3万元;奖励南王镇人民政府、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闻韶街道办事处、雪宫街道办事处各2万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一思想,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推动全区节能减排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临政发〔201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由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纲要》是指导我区“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的总体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和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各类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纲要》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动员全区人民,抓住和用好可以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转变发方式,努力构筑新的发展优势,不断开创科学发新局面,为实现“十二五”发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临淄而努力奋斗!

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时期(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是我区参与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制定并实施符合临淄区情、顺应时代要求、反映人民心愿的《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对于指导全区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构筑新的发展优势,全面提高国民经济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纲要》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人民为之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一、“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十一五”期间,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励精图治、开拓进取,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十二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国民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2005年到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由339.8亿元增长到613.8亿元,是2005年的1.8倍,“十

“一五”年均递增 12.6%。区域税收收入由 2005 年的 48.5 亿元提高到 2010 年的 127.8 亿元,是 2005 年的 2.6 倍,“十一五”年均递增 21.4%;地方财政收入由 2005 年的 9.3 亿元提高到 2010 年的 26.4 亿元,是 2005 年的 2.8 倍,“十一五”年均递增 23.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 2005 年的 343 家增加到 2010 年的 472 家。

(二)产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区域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建成了一大批重点项目,比较优势产业的地位更加突出,形成了一批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2010 年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和利润分别达 1315.7 亿元、126.1 亿元和 88.7 亿元,分别是 2005 年的 4.2 倍、3.9 倍和 4.2 倍,“十一五”年均分别递增 33.2%、31.3% 和 33.2%。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7.5%,比 2005 年提高了 13.3 个百分点。新增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7 家,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家。工业与信息化融合进一步加强,名牌带动战略成效显著,“十一五”期间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达 49 件。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农用塑料研发生产基地”和“中国塑料编织制品生产基地”。传统服务业改造提升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新建成了奥德隆物流配送中心、东泰广场等一批重点商贸流通项目,齐鲁现代物流港、齐鲁国际塑化城、体育公园等项目正在建设中。服务业增加值由 2005 年的 61.9 亿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51.5 亿元,“十一五”年均递增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由 2005 年的 62 亿元提高到 2010 年的 125.8 亿元,是 2005 年的 2 倍,“十一五”年均递增 15.2%。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农业产

业化、标准化和基地化建设取得新进展,蔬菜、畜牧、林果三大农业优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蔬菜种植面积 15 万亩,瓜菜总产量 102.5 万吨。新增规模化畜牧养殖小区 42 处,肉、蛋、奶总产量 7.4 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23.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42.2 亿元,是 2005 年的 1.5 倍,“十一五”年均递增 8.8%。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 15 家,省级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到 180 家,绿色有机品牌达 46 件,“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被认定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先后被评为“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区”等。产业结构转型步伐加快。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 2005 年的 4.36:77.43:18.21 演进为 2010 年的 4.11:71.21:24.68。

(三)科学发展注入新活力。“十一五”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成就显著,全面完成了“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万元 GDP 能耗由 2005 年的 3.17 吨标煤降为 2010 的 2.37 吨标煤,“十一五”年均降低 5.6%;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 2005 年的 4.01 吨标煤降为 2010 的 2.67 吨标煤,“十一五”年均降低 7.8%;全区 COD、SO₂ 排放量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19.2% 和 28.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各类“五小”企业 1000 余家。“十一五”投融资工作取得突破,累计引进外来投资 187 亿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2.3 亿美元。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蓝帆塑胶有限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首发融资总额达 46.8 亿元;创新投融资体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区农信联社改制为临淄农村商业银行,扶持成

立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公司 12 家。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 2005 年的 104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216 亿元,是 2005 年的 2.1 倍,“十一五”是我区历史上投资最多的时期,有力地拉动了经济增长,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进出口总额由 2005 年的 5.2 亿美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2.9 亿美元,是 2005 年的 2.5 倍,“十一五”年均递增 19.9%。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制度全面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投融资体制和财税、金融、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村养老等改革实现新突破。

(四)城乡面貌呈现新变化。“十一五”期间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40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由 31 万人增长到 39 万人,2010 年城镇化率达到 64%,比 2005 年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86 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877 公顷,公共绿地面积 1266 万平方米。高标准建设了齐兴路东段、临淄大道东段、学府路东段、杨坡路等 18 条城区道路,城区道路达 275 公里。建设了凤凰山路上跨济青高速立交桥、张皇路崖付淄河桥、兴边路乌河桥、凤凰镇愚公山路乌河桥,改造建设了北齐路北羊段、广辛路齐都段、张皇路梧台段、皇城段、西过境路南延、淄江路、309 国道张辛路复线、牛山路东延、张边路边河段等 10 余项道路重点工程。实施了河辛路、齐园透绿改造、临淄大道东延、淄河沿河景观带、太公植物园、晏婴公园等 27 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中国古车馆·太公生态文化旅游区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景区、齐园透绿改造获省级优质绿化工程。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搬迁了齐银特种水泥厂、淄河生活垃圾场,新建大型垃圾压缩中转站,实现了村收、镇

运、区处理的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实施了天然气工程扩容、新建了 CNG 天然气加气站,新建了齐城污水处理厂,对齐都、淄河两处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改造。改造建设乡村公路 221.6 公里,通车总里程 1803 公里,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 280 公里,在全市率先实现了村村通客车。

(五)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十一五”期间,共实施科技计划 448 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24 家。教育事业累积投资 24 亿元,全面整合教育资源,新建了临淄中学、晏婴小学,全面启动了校舍危房改造工程,撤并了 41 所薄弱学校,完成了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并通过市政府验收;实行了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成立了“临淄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善了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质量大幅度提高。卫生基础设施及装备“十一五”累计投资 4 亿元,新建了人民医院急救中心综合楼等一批基础设施,全区卫生机构营业面积由 2005 年的 21.8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0 年的 25 万平方米,病床床位达 2875 张,全区卫生技术人员达 2983 人;疾病防控成绩突出,“十一五”期间无重大传染病疫情报告。建成了“四位一体”的行政电子监察平台。计生优质服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计划生育率达 99.3%,人口自然增长率 0.5‰。群众性文体活动蓬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文物保护和“申遗”工作稳步推进;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发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项、省级 9 项、市级 11 项、区级 180 项,“临淄齐国故都与齐王陵”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文化部授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民

政、残疾人事业、妇女儿童事业、民宗、科技、通信、广播电视、气象等社会事业均有了较大发展。程控电话装机容量由 2005 年的 20 万门达到 2010 年的 26 万门；广播电视光缆传输宽带网遍及城乡，国际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建设快速发展；《政风行风热线》成为连接区委、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人民广场齐都视窗成为宣传临淄的重要平台。在此期间，我区先后被评为“全国科技工作进步先进区”、“科普示范先进区”、“学前教育先进区和省级教育示范区”、“民族教育先进区”、“体育先进区”、“文化先进区”、“老龄工作先进区”、“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白内障无障碍示范区”、“全省双拥模范区”、“山东省优秀残疾人之家”、“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六）民生建设实现新突破。“十一五”，加大民生工程建设。全面推行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区农民参合率达 100%；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实行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城乡居民就医支出明显下降；企业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六险”全面实施，2010 年末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8.7 万人、1.2 万人、15.3 万人、6.2 万人、5.3 万人和 12 万人；多方筹资 19.3 亿元，全面推进两区三村、村居五化、同源一网等惠民利民工程，极大地改善了村民的生活生产条件。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由 2005 年的 5715 元、12899 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0320 元、22688 元，“十一五”年均分别递增 12.5% 和 12%。食物结构进一步改善，城市、农村，肉、蛋、奶、禽、水产品人均年消耗量分别由

2005 年的 83.6 公斤、45.4 公斤增长到 2010 年的 151.6 公斤、74 公斤,分别是 2005 年的 1.8 倍、1.6 倍,“十一五”年均分别递增 12.6%、10.3%。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42.7 亿元,人均储蓄存款余额由 2005 年的 22380 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39780 元。城市、农村人均居住面积分别达 33.3 平方米和 38.6 平方米;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汽车 27 辆、电脑 90 台、移动电话 183 部,分别是 2005 年的 4.9 倍、1.7 倍和 1.2 倍。“十一五”期间,先后出台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办法,在全市率先建立起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低保覆盖面达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8% 以内。“十一五”期间,在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救助弱势群体、改善和提高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

“十一五”是全区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社会变化最大、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十二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困难更为突出、竞争挑战更为严峻。一是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加大。二是瓶颈制约因素较多。资源环境压力继续加大,土地、水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紧缺的问题日益突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突出。三是统筹协调发展的任务繁重。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会保障压力加大。社会事业滞后于经济发展,社会公共服务有待加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方面更是任重道远。

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与任务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一城三片区”为引领,始终坚持内涵发展,突出加强结构调整,突出统筹城乡发展,突出保障改善民生,全力推进富民强区,为建设现代化临淄打下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目标是:

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力争城市综合实力在全省城市排序中位次前移。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 左右,2015 年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5% 左右,2015 年达到 50 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增长 18%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8% 左右。

经济结构明显优化。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转变,经济发展由以工业为主,向三次产业协调发展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每年增加 2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5% 以上;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5% 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和引进外来投资分别增长 15% 左右;工业经济效益指标年均增长 15% 左右。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更趋完善,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型企业。到 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55% 以上。

城乡融合度明显提高。统筹城乡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城镇体系框架,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二元结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城镇化率达到70%左右;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降到25%和30%以下。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5%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以上;城乡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100%;城市环境噪声按环境功能区达标。万元GDP综合能耗完成上级任务;万元GDP用水量累计下降20%以上。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保障明显加强。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参保率100%;基金收缴率和社会化服务率分别为100%;失业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参保率98%以上;工伤、生育保险基金收缴率99%以上;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率80%以上;低保覆盖面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民生建设更加突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覆盖,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普及高中段教育;城乡社区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城乡居民自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3%左右;城乡居民素质显著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岁,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口达到40%;社会安定水平显著提升,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降至70件以下,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40%,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三、空间结构和产业布局

按照土地修编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空间结构和产业布局,构筑临淄经济社会发展平台。

(一) 加快构建一体化现代城镇体系

1、科学规划统筹城乡发展。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强力引擎和重要依托,科学确定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推进方法。坚持规划先行,实施“多规合一”,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编制完善本区域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坚持“三个集中”的基本路径,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的原则,做好“一城三片区”(临淄主城区和齐文化生态旅游区、齐鲁化工区片区、临淄经济开发区片区、朱台高档纸产业园片区)文章,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坚持示范带动、分类推进。立足各镇、街道现有基础,选择具备条件的镇、村(居)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示范镇、示范村(居)建设。坚持把城乡统筹发展与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继续抓好“建设全面小康十大工程”。修改完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增强规划的前瞻性、预见性、可实施性,实现规划全覆盖、逐步开展城市规划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为构建“数字临淄”打好基础。

2、优化城市布局和完善城镇体系。按照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农村社区)“三位一体”的现代城镇体系要求,加快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加快发展中心镇和中心村。按照工业化与城镇化相互促进的基本思路,集中建设商务区、居住区、行政文化区和产业区。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区为龙头,以中心镇为纽带,以乡镇驻地和社会

主义新农村社区为基础的三级城镇体系。

中心城区：突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做优做精中心城区，坚持重大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共建共享，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逐步建成功能完善、具有“中等城市规模”的中心城区。进一步强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信息中心地位。在建设布局上，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西部以化工区为依托形成工业集中区，文化、娱乐、商住逐步向北和向东开发，不断优化南部城市环境。一是实施城市形象工程。围绕建设国家级现代化园林城市，进行城市总体形象的策化和塑造，做好绿化与文化、现代与历史的结合，进行街道、河流、城市内部功能区及城区边缘等窗口部位的形象设计建设，继续加强淄河城区段美化、绿化和开发，进一步突出“现代化园林城市”形象。二是实施城建精品工程。形成风格鲜明的城市建筑和具有特色的城市精品，提高城市品位和内涵。三是搞好城市标志建设。强化城市标志性建筑和标志性地段的规划建设，搞好城市雕塑建设。主要公共设施、道路及地理导向系统，全部以醒目有效地中英文明示。四是搞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加快城市形象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同时对妨碍和影响城市发展建设的企业、建筑逐步实施搬迁。五是加强城市文化建设。把齐文化与现代城市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形成健康、文明、向上的社会风气，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充分体现时代气息和地域特色，提高城市文化内涵。六是创造舒适优雅的城市环境和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市民的生活环境质

量。七是搞好交通主干道绿色长廊建设。八是鼓励农民进城落户,创造条件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的步伐。

中心镇:以中心镇为依托,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加快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建设。集中扶持中心镇发展,强化产业支撑,优化产业布局,夯实产业基础,发展特色经济,完善功能配套,使其成为所在区域经济、文化、服务中心。将经济的发展同小城镇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走相对集中、联片开发的路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中心镇的承载能力。扶持中心镇,促其尽快扩大规模,加快产业和人口聚集,初步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聚集优势。

农村社区:加快“合村并居”建设步伐,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加快农村社区发展。积极组建农村社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将经济发展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结合起来。突出抓好中心村(农村社区)建设,生活设施按中心镇标准进行规划,生产设施主要与一、三产业和工业发展相适应,人口规模按 3000-10000 人规划。

(二) 优化产业布局

1、工业布局

遵循“依托现状、着眼未来、再造优势、融合发展”的原则,按照“三区”优化工业布局。

齐鲁化学工业区。齐鲁化学工业区的建设,按照功能区的产业发展要求,牢牢把握和立足我区石油化工的产业比较优势和园区功能定位,注重质的提高和量的扩张,拉长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注重资源招商,增大投资力度,在引进项目、投资、发展水平

上有大突破。

临淄经济开发区。临淄经济开发区的建设,按照发展生物制品、新材料、特种钢材和装备制造的产业定位,实施《临淄经济开发区“十二五”发展规划》和《临淄区钢铁发展规划》,依托矿产资源优势,控制完善现有钢铁基建规模,提高技术装备,配套延伸后续加工,走连铸、连轧之路,发展板、带加工,搞好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全面提升增长质量,实现钢铁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朱台高档纸产业园区。依托山东齐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装饰纸发展,加快建设朱台高档纸产业园。一是扩大原纸的生产规模。二是拉长产业链,从原纸生产到浸胶、印刷、制板、家具,走系列化发展之路。

2、服务业布局

依托中心城区和中心镇,全面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依托产业集聚区和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依托文化和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形成“一园、三区、三中心”服务体系。

(1)齐文化产业园区。齐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文化保护与产业开发区位于齐故城遗址及齐陵齐文化遗存区域内。搞好齐文化遗存的保护,结合城区东扩,积极开发利用齐文化资源,发挥齐文化城市名片的作用,做好齐文化与城市发展的融合。

(2)现代物流“三区”。物流业发展三个主要片区,即“现代化物流区”、“化工产品交易区”、“农产品交易物流区”。

现代化物流区。以齐鲁现代物流港项目为基础,利用齐鲁

石油化工基地的资源优势,形成立足淄博,辐射周边的大型化工铁路仓储物流区。现代化工物流区总占地面积 6200 亩,建设标准到发线 8 条,设散装料到发区、集装箱到发区、化工物料到发区和其他货物到发区四个功能运输存储单元,年货物吞吐量 3000 万吨。

化工产品交易区。以齐鲁国际塑化城为依托,立足淄博,辐射全国,以山东省内化工产品 & 化工品生产企业为主,以华东、华北等省市为重点,形成化工产品集散中心、化工产品价格形成中心、化工产品信息发布中心。

农产品交易物流区。以农产品批发配送市场为依托,立足临淄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建设临淄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

(3) 商贸流通“三中心”。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主要依托“三个中心”,即商业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现代综合服务中心。

商业中心。是指西起齐园路、东至稷下路、南起牛山路、北至临淄大道的区域及周边。重点是改造升级,完善服务功能。总体功能定位为“功能完善、业态合理、设施先进、现代时尚、环境优美,集休闲、娱乐、餐饮、购物、旅游于一体,充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现代繁华商业区和吸引外来消费的集中区”。加快连片开发步伐,对牛山路两侧、步行商业街、桓公路两侧、临淄大道两侧、稷下路两侧、遄台路两侧的区域实施连片改造,建设高档次的商务设施。改造提升利群购物中心、东泰商厦周边。本着严控总量、优化存量的原则,严格市场准入,将入驻商家的经营业态重点放在休闲娱乐、品牌店等领域,大力丰富核心商业区的文化内涵,实现文化产业与核心商业区的共赢发展。

商贸物流中心。位于临淄大道以北、张皇路以南、辛河路以西、博临路以东及周边，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齐都国家村旧址等。分商贸交易、物流配送、生活配套三大片区。规划定位为：立足临淄，辐射周边，重点发展汽车贸易、五金机电、建筑装饰等大型商品集散市场、物流配送中心以及关联产业，形成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综合现代化商贸物流区。

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坐落在城区东侧和北侧，是临淄区的行政、文娱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以城区北扩、东延为依托，打造成为集商务办公、金融服务、旅游接待、总部经济、现代居住、文体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区，重点发展外向程度高、产业层次高、附加值高的现代服务业，成为集中体现我区现代化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区域。重点搞好东泰国际商贸城项目、奥德隆大型休闲购物广场等项目建设。

3、农业布局

结合我区自然地理特点、农业资源分布状况，按照“一区、四基地”进行布局。

淄博市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淄博市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按照新技术试验示范园、高效种植园、现代化畜牧养殖园、农副产品加工园四个功能区、辐射区面积 38 万亩的规划要求，实施《齐城农业高新区“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是农业高新技术的引进试验推广和农产品加工。

“四基地”。北部平原，发挥国土资源优势，逐步实现粮食、瓜菜、畜牧生产的产业化规模经营，形成大型高效粮食、蔬菜和畜牧

三大基地。南部丘陵,依托丰富的山区资源,搞好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农业开发,多层次增值,全面提高丘陵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建成全区的特色农产品开发基地。

四、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重点

(一)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调整和优化工业布局,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突出比较优势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确立起高新技术产业在全区工业的主导地位;基本建成技术层次高、产品档次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塑料加工、特种钢材和装备制造、高档纸四大产业集群。

1、加快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提升工业内部结构。抓住国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植精细化工、新材料(特纸、纳米材料、工程陶瓷、有机高分子材料)、生物制品、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精细化工。充分发挥石油化工基地的优势,加大产品的精深开发,拉长产业链,增强关联度,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由原料化工向精细化工的转变。“十二五”期间,重点搞好中化集团新材料基地系列项目建设,加快特种橡胶新材料、5000万 m^2 /年锂离子电池隔膜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塑料助剂、催化剂、医药中间体、特种树脂、纳米材料、造纸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产品。

新材料(特纸、纳米材料、功能陶瓷、有机高分子材料)。积极开发高性能塑料及合金、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以扶持壮大重点项目和产品为突破口,集中全力,加快发展。积极开发陶瓷新材料,加快压电陶瓷、红外陶瓷等新型功能陶瓷产业化步伐;加快发展集成 IGBT 变频器模块等电力电子系列产品。进一步开发稀土新材料。加快特种装饰纸基地建设,重点抓好 20 万吨/年装饰新材料等系列深加工项目建设。

生物制品。扩大生物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深度开发,加快生物制品的开发步伐。重点开发生物药品,推广使用高产菌种,提高抗生素发酵水平。通过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力争在生物芯片、生物信息、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生物光电、生物传感器、纳米生物技术等领域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加工深度。在搞好产品开发的同时,加快市场开发,占领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把我区建成全国的生物制品开发基地。

节能环保。抓住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机遇,发挥我区装备制造产业优势和化工产业特点,发展节能和综合利用产品。重点抓好核泵、锅炉烟尘催化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化工尾气回收利用及处理、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中水回用、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建设。

电子信息。以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为重点,全方位推进信息技术向产业领域的渗透,发挥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重大作用。集中抓好智能技术与监测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技术、企业

信息管理系统等在企业中的广泛应用。鼓励企业推广和应用电子商务技术,推动营销、运输和服务方式的变革。推进形成企业的信息搜集、接收、反馈、快速反应的机制,加快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利用速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2、继续发展区域优势产业,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推进石油炼化、塑料加工、冶金加工行业向规模化、系列化和深加工方向发展,培植和发展壮大企业集团,加快形成以原料为基础,以石油炼化、塑料加工、冶金加工为主导的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生产基地。

石油炼化。优化齐鲁化学工业区的产业布局,加大开发力度,以现有化工原料加工为基础,加大产品的精深开发,拉长产业链,增强关联度,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强化大企业经济理念,搞好与齐鲁石化公司等大企业的融合,走联合发展的路子,建设配套项目和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继续扩大炼油、乙烯等基本有机原料生产规模,巩固发展三大合成材料、苯酐、增塑剂、氯碱等主导产品,搞好氯碱深加工系列产品、苯下游产品、高分子合成材料等深加工产品和配套产品的产业链延伸。“十二五”期间,重点搞好60万吨/年高级润滑油、1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6万吨/年丁二醇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53万吨/年对苯二甲酸、20万吨/年醋酐醋酸、13万吨/年丙烯腈、10万吨/年C₅综合利用、1万吨/年聚苯硫醚等总投资500亿元的100个化工重点项目。形成以齐鲁石化原料为基础、精深发展为重点的化工产业格局。

塑料加工。不断发展壮大规模,加快工程塑料的开发生产,围

绕国家汽车、电子、机械等行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工程塑料等新产品。塑料加工走系列开发、品种多样化发展的路子,把产品深加工、上规模、上档次作为主攻目标,积极开发农用塑料、日用塑料、包装塑料、塑料建材等产品,争取在以塑代钢、代木、代瓷等塑料制品上实现突破。

冶金加工。依托我区铁矿资源,以钢铁冶炼为龙头,焦碳和余热发电相配套。抓住机遇,尽快实现钢铁企业的联合重组,调整产业结构,延伸冶金系列产品,走连轧、连铸及深加工、综合利用发展之路。向新材料、尖端技术、国防和国民经济重要发展领域方向转化,重点向装备制造行业等新功能材料发展。

其它。对形成一定规模的主导产品,充分发挥基础优势,加快培植发展。充分利用我区农产品丰富的优势,发展粮油、瓜果、蔬菜和畜产品加工业。

3、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现代制造业基地。机电、建材等传统产业采用高新技术进行嫁接改造,实现传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发展化工配件及设备、塑料加工机械、微电机等方面尽快实现规模和技术的整体突破。医药工业重点搞好新产品开发。结合齐文化开发和“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开发具有齐文化特点的文化旅游用品。

4、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继续发展建筑安装业。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建筑安装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十二五”期间,建安总产值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15年达到200亿元,努力把建筑业发展成为集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装

饰、美化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

(二)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1、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按照“核心突出、结构多元、梯度聚集”的思路,并结合区域经济、地理环境和城市功能定位,构筑形成商贸流通布局框架。运用先进的流通技术、服务技术和管理手段,改造传统商贸企业和专业化批发市场,积极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构建开放、高效、有序的商贸体系。在巩固提高、突出特色、扩大规模、完善功能上下功夫,使其健康、稳步发展。

2、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以现有项目建设为依托,与产业发展和经济布局相连接,以区域服务业和服务业集聚区为纽带,做大做强第三方物流企业,把现代物流业培育成支柱产业。加强站场建设,提高货物集疏运能力。组建高速客运、快速货运、特种运输、各式联运等专业性物流企业,构建物流配送平台;以生产企业、运输企业和现有配货市场为主体,建立和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分配机制,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打造鲁中现代物流中心。以齐鲁国际塑化城为依托,形成化工产品集散中心,化工产品价格形成中心、化工产品信息发布中心。以农产品批发配送市场为依托,形成农产品集散中心、农产品价格形成中心、农产品信息发布中心。

3、突出齐文化产业发展。按照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形成大产业的思路,放大“历史文化名城”、“足球起源地”品牌优势,整合齐文化旅游资源和景点、挖掘文化内涵、突出历史文化名人、做

足足球文章,强化文化与经济的结合,把齐文化产业园建成新的旅游产业基地。一是强化齐文化开发的规划和环境建设。按照《临淄区旅游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搞好旅游项目的设计、策划、创意;挖掘齐文化丰富的内涵,扩大齐文化在海内外的影响;营造齐文化氛围,强化形象塑造。二是搞好齐文化旅游的网络工程建设。建立齐文化旅游景点的交通网络、旅游服务网络、展示信息网络。三是搞好旅游资源和景点的整合。齐文化开发以形成规模为目标,以重点项目建设为龙头,以齐国故城景点为核心,以恢复有历史价值的齐国故城等文物古迹为重点,以现有景点为依托,以城区服务为配套,形成齐文化城的基本框架。总体上形成六大旅游区:齐国故城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区,齐文化园、城区仿古人文景观、商贸旅游区,牛山、田齐王陵古陵文化旅游区,车马馆、皇城历史遗迹民俗旅游区,马莲台、公泉峪、稷山郊野自然景观旅游区,现代城市商贸区。四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齐文化博物院、体育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搞好齐故城遗址公园、田齐王陵风景文化旅游区、中国兵家城的规划建设,抓好东周齐景公殉马墓葬博物馆、管仲纪念馆、古车博物馆等重点文物古迹和旅游景点的改造建设。做好齐故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提高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努力把齐文化产业园打造成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精品景区。五是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战略,鼓励和吸引社会各方面的资金投向齐文化开发。六是搞好齐文化的产业化开发。继续办好齐文化节,加大蹴鞠产业开发力度;联合专业媒介,开发齐文化故事动漫

片、影视片。七是加大齐文化营销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电影等媒体,向国内外宣传齐文化,扩大影响面,增强临淄在海内外的知名度,同时把各旅游景点,用现代声光多媒体技术搞好包装,挂靠名站、大站做好网络宣传。利用有效的促销手段,拓展客源市场。

4、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的原则,大力拓展面向社区全体居民和单位的低偿、有偿服务项目,基本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为社区服务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加快推进社区服务网络化、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构建覆盖全区的多元化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积极拓展社区服务领域。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区服务项目体系。完善社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在就业和再就业方面的作用,加快建立社区就业平台。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可与政务大厅、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劳动社会保障中心整合,加快各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加快社区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进程。按照加快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建设规模大、档次高、服务质量好的知名社区服务企业。

5、稳步发展房地产业。适应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健全和完善房地产开发建设和服务体系,促进我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适度发展。努力完善商品住宅结构。加强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面向普通居民住房需求,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规划一批住宅新区,增加经济适用房、租赁房和廉租房供应量,优化供应结构,完善住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改善中低收入居民

居住条件。不断提高商品房科技含量,积极发展健康住宅和绿色环保住宅,加快节能型住宅建设。积极培育各类房地产市场主体。鼓励和扶持有实力、重信誉的开发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开发企业强强联合和实施跨区域开发。继续规范和简化二级市场操作程序,扩大存量房交易规模。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实施房地产项目综合验收备案制度,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和预警预报制度。公开开发企业信息和市场交易信息,对开发企业、中介企业、物业企业管理的重点逐步由资质管理向资信管理转轨。

另外,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信息、中介等服务产业。

(三)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按照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发挥我区农业生产的优势,加快发展都市农业,大力推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粮、肉、奶、蛋、果、菜等基地化生产;全区蔬菜基地全部达到无公害蔬菜生产标准,建设绿色蔬菜出口基地,把我区基本建成以生产基地为基础,以蔬菜、乳制品、果品、肉类产品加工为主的特色化、专业化农产品加工生产基地。

1、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强产业竞争力。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业规模化发展,促进农业内部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产出效益。

(1)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积极推进全程农业产业化。按照扶大、扶强、扶优的原则,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重点龙头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积极鼓励和吸引

外资、民间资本及工商资本投资,发展龙头企业,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和企业兼并。重点围绕拉长产业链,整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储运业、批发零售业,加快发展全程农业产业化,扩大利润空间,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强化企业的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业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

(2)加强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强专用小麦、专用玉米、蔬菜、肉牛、肉羊、生猪、奶牛等优势产品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农业标准化基地和农业特色产区。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和畜牧防疫体系,对农产品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培育一批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

粮食生产:提高单产、稳定总产,确保粮食安全。重点发展优质专用小麦、专用玉米和杂粮生产。

蔬菜业:实施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蔬菜产业升级工程。

畜牧业:加快品种改良和引进,积极推广养殖小区,大力发展食草节粮安全型畜牧业。重点发展牛、羊、猪、鸡、鸭、兔养殖和深加工。

林果业:稳定发展鲜食品种,提高储藏、加工能力。坚持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在搞好荒山绿化的同时,大力发展经济林;发展花卉苗木,推进产业化进程。

2、加快发展都市农业。加快建设与全区整体经济相融合的都市农业,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着力开发农业的生产、生态、生活、文化、景观、辐射功能,形成布局合理、产业发达、景观优美、生态优良、内涵丰富的淄河生态文化产业带、中部科技物流农业区、东部绿色设施农业区、北部现代高效农业区、南部特色休闲农

业区,“一带四区”的总体布局,构建高标准、高规格、高效益、多功能的都市农业产业体系,形成高效农业、休闲农业、水岸经济、精深加工农业、农业物流与会展“五大”都市农业产业群。

3、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旱作农业;加强水土保持,搞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淄河、乌河、运粮河治理。搞好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旱作农业中低产田改造及蓄水等工程,增加客水来源以及河道治理、灌区改造、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农业用水以节约为中心,以“北节、南引、西蓄”为重点,北部平原以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为中心,南部山区以利用三千渠引水和天然降水的蓄积为主,西部村镇重点搞好工矿排水的综合利用。搞好小型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加强平原河道及排水沟渠的清淤、清障。继续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加强农艺与农机的有效结合。加快大中型农机具和新型农机具推广,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搞好农村电网建设,确保农村安全用电。加强农村信息网络建设,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方位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农机推广、农业科技服务和农民培训教育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农民的基本技能、基本素质。

五、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十二五”我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主要任务是:构建一体化现代城镇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和城市文化建设,提高城市化水平,强化中心城区地位,形成以城区为中心,中心镇、中心村布局合理的一体化城镇体系框架,把临淄建设成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

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城乡一体、最具创业引力和适宜生活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一) 完善推进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的政策体系

1、全力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推动城乡公共服务的均衡发展相结合,进一步优化资源在城乡之间合理配置。按照《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10—2020)》要求,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加快建立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注重加大公共财政资源向农村倾斜的力度,促进新增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动员和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加强和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完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形成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保障机制,推动城乡社会公共事业均衡发展。

2、完善政策体系。(1) 建立对农业和农村投入的保障机制。建立政府、银行、企业、农民集资入股等多元化投资机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力度。加大对国家、省、市投资项目的配套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农业和农村投资。积极引导各级农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更多地投向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基地建设。鼓励大企业集团投资效益好、见效快的农业项目。**(2) 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全面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继续做好对粮农直接补贴的同时,增加对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切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政策;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搞好土地承

包经营权流转和发展规模经营。**(3) 建立工业支持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机制。**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投资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规模化、集约化的农业生产。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农产品的流通和经营,开拓经营领域。加大城市对农村的支持力度,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将更多的城市资源转向农村。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的延伸和辐射,带动农村加快发展。

3、加快城乡二元结构转型。坚持推进农村城镇化和发展农村非农产业有机结合,逐步实现城乡二元结构向现代社会经济结构转变。**(1) 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把有条件的乡镇建制推进城镇化建设作为重点,带动农村城镇化发展。按照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的总体思路,打破传统镇驻地、行政村、自然村和产业分布格局,集中规划建设统一的行政区、产业区、生活居住区和商贸区,建制制推进产业集聚和生活居住区集中。**(2) 积极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构建小城镇发展的产业支撑。发挥城市工业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乡镇工业调整结构,膨胀规模,加快发展。加快城镇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具有城镇特色的流通业,围绕农产品运销、农资供应、消费品贸易等,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流通载体,壮大完善现有农村集市和专业批发市场,形成大市场、大流通的基本格局。**(3) 加快农村劳动力和农村人口转移步伐。**在保护农民利益前提下,建立有利于城镇化建设的农村土地使用和流转制度。建立“失地失业”农民的保障和补偿机制,维护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利益。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提高择业技能。逐步建立城乡统一、

开放有序的劳动力市场,建立农民跨区域流动、进城务工就业的服务体系,形成政府公共服务机构、民间中介组织、社区组织及社会非营利机构分工协作的服务机制。

(二) 强化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道路与交通。实施“大交通”规划建设。以新建、改建主干道为重点,加速区、镇、村道路改造升级,健全完善全区公路网络。抓好道路重点工程及农村道路建设与管理,深入组织实施农村“五化”工程。**城区道路:**规划建设和改造并重,提高交通质量。完善一环,打通二环。重点改造建设稷下路、湍台路、大顺路、桑坡路、桓公路、学府路,形成环城路体系。**地方道路:**多方筹集资金,实施升级改造,以拓宽改造和管理养护为重点,在村村通沥青路的基础上实现改造升级。重点搞好冯北路南延、凤凰山路北延(西外环)、张皇路改造(北外环)、西内环路北延、化工区纬三路等工程建设。**省路:**搞好 102 省道改线(南外环)、寿济路改造。形成“二环四纵六横八射线”的主、次干线及一般道路组成的交通路网基本框架,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建立城市交通网络:**完善临淄中心客运站的功能,发挥客运枢纽作用。搞好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进一步开通和增设便民客运线和城市旅游专线。

2、城乡供水、排水、供热、供冷、供气、供电。实施“大水系”规划建设。以综合用水、构建水系、人水和谐为目标,建立完善南蓄北引、三河并重、水面相连、湿地成片、中水为主、地下水客水补源的城乡水网体系。加快实施以“同源同网同质”为主体的“同源一网”工程建设,大力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继续推进淄河、乌

河、运粮河等河道治理。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区域内客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城市中水资源,努力实现城市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用水需要。抓好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推行分质供水,提高供水质量和重复利用率。搞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力推广先进工艺和节水器具。实施雨污分流,推广天然降水蓄积利用。抓好供水管线的改造,实现中水资源化。强化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城西、城北排水工程。

完善城区热电厂服务功能,做好热电资源的开发利用,城区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热、电、冷推行“三联供”。完善城区管道燃气工程。实施水、电、汽、暖单表计量。开辟地热、太阳能等城区居民生活新能源。进一步完善农网、城网改造,搞好发、输、变、配、用协调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3、邮电通信。实施“大网络”规划建设。系统推进农村信息化,逐步实行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积极推广城乡邮政通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科技含量。继续扩大程控电话、移动通信业务量,重点搞好数字数据网、综合业务通信网建设,建设政府、公检法、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的计算机通信专网。加快邮政建设,在生产、营业、管理等领域广泛采用计算机处理系统,使邮电通信的服务领域和服务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基本实现邮件到户。

4、园林绿化。积极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重点建设一批绿化精品工程。点线面结合、花草木并重,突出搞好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绿化。适当拓宽道路绿线,建设绿化走廊。高标准建设晏婴路东延、桓公路东延等道路绿化景观工程。抓好临淄大道、稷下路

等城区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继续完善淄河公园、人民广场等大型绿地景观,搞好生活小区绿地、游园的规划建设。高标准实施东部齐都盆景园、齐都公园、齐文化雕塑长廊等景观公园建设。合理确定花草木的种植比例,优化结构,提高绿化效果。抓好淄河、乌河、运粮河“三河”生态水系景观建设。抓好街道绿化,加强公园、游园、大型广场、长廊的改造,扩大住宅小区绿化面积和绿化水平,提高管理水平,抓好环境城区周边山头、河道的大绿化,努力把我区建设成为城在林中、人在园中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三) 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城市管理机制

坚持“建管结合,以管为主”的原则,切实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逐步形成以社区管理为基础、区街管理为主导的城市管理体系。大力加强城市综合治理,突出治理脏乱差,加快违规和破旧建筑物的拆迁和改造,塑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形象。一是强化政府职能,加强城市管理。改革管理体制,落实区、街办、居三级管理网络,强化街道办和居委会的城市管理职能,把主要力量放在城市管理上。二是坚持依法治城,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广泛开展以城市治安、市容卫生、交通秩序为重点的城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三是加强市民的文明素质教育。倡导人人爱护环境、人人爱护城市的文明行为,为提高城市的整体文明程度奠定基础。四是搞好社区物业管理。对新建、改造、开发居住小区实行商业化物业管理。推行智能化社区管理,强化社区安全保障设施。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实行听证制度,完善收费标准监督机制和实行业主择优选择物业公司制

度。五是加强城市环卫工作。完善城市环卫管理网络,建设适应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垃圾处理厂,使城市环卫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舒适、逸人。

六、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

(一) 加快科技进步

“十二五”,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55% 以上;实施科技兴农、兴工计划、新技术推广计划、火炬计划等 300 项;到 201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

1、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突出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一批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形成产学研项目对接和成果转化的评估、奖励机制。加快构建以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重点,中小企业产学研联合为补充,科技开发和科技中介服务为支撑的科技创新体系。一是鼓励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中心和产品开发中心,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优先对优势产业中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进行集中扶持,着力解决一批产品及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二是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以项目和课题为纽带,共同组织攻关,提高产学研结合层次。三是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工业设计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扶持技术贸易、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进一

步完善创新政策服务体系,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创新投入机制,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力争用3-5年的时间,形成以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主导、在部分行业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创新体系。大力发展促进技术转让的中介机构,加快科技数据库的建立,实现科技信息共享和交流的现代化。四是加强科普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网络。

2、加大科技投入。围绕重大科技开发,加快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建立多元化的科研投入机制,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融资为主要手段,政府投入为补充的全方位投入格局。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拓宽科技投融资渠道,发挥信贷资金对科技投入的支持作用,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大力发展风险投资,积极引进境外风险投资机构,同时加大政府科技投入。

3、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全面加快高新技术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渗透。强化对战略优势产业关键技术的攻关与开发。“十二五”力争在九个方面实现突破:农业良种繁育、耕作栽培技术;精细化工系列产品开发及深加工技术;塑料及加工技术;生物制品技术;稀土应用技术;水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技术;网络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环境保护及治理技术;生态农业技术。

4、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服务,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依法规范知识产权的创造、占有、运用,确立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努力提高企业

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二)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优化城乡教育布局 and 结构，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在全区范围内的均衡配置，在校舍建设、师资配备、设施装备、经费保障等方面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健全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认真解决困难家庭和进城农民工子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难等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实施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工程，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促进城乡师资力量的合理流动配置。优化教育资源构架布局，形成“小学教育进片区、初中教育进城镇、高中教育进城区、职业教育进网络”的全覆盖教育体系。

“十二五”，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95% 以上；3 岁以上幼儿入园率、残疾儿童入学率均达 95% 以上；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整合到 60 所，有 25 所学校达到省规范化学校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占高中段在校生的比例达 50%，在巩固完善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全面普及十五年教育，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各级各类学校师资 100% 达到国家规定的起点学历要求，45 周岁以下的小学、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分别达到专科、本科以上，高中专任教师 50% 以上达到研究生学历。

基础教育。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高标准普及巩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逐步将学前教育纳入财政支

持范围。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发展幼教和特殊教育。全面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学前一年入园率达到100%。适应对外开放需要,从小学抓起,普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和外语教育。进一步搞好城乡中小学和高中段学校布局调整,积极实行“小班化教学”。加强扶残助学制度建设,继续实行残疾儿童免费教育。加快校舍改造步伐,规划建设城区东部中、小学和城区南部、北部小学,全面实施“教育创新”工程,加强特色学校建设和特长生培养,建设一批名牌学校。

职业教育。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建立与人力资源、人才市场密切联系机制。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政策措施的统筹管理。办好公办职业院校,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加强民办职业教育培训学校的规划和发展,大力发展市场急需的各类技能培训,强化民办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建设具有自身优势和地方特色的骨干专业。建立起与其他教育相沟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系。紧紧围绕培养技能人才和转移农村劳动力服务两条主线,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和实训设备装备,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培养能力和质量。积极建设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名牌学校和一批较高知名度的名牌专业、名牌实验室、名师。加强电子信息、化工、塑料、生物、保险、物流、旅游、商贸、建筑等重点专业建设。

成人教育。进一步完善成人教育培训网络,不断推进全民终身教育,努力创建学习型社会。实施成人教育“富民培训计划”。在农村广泛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在城区

大力开展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实行校长竞争上岗、教师聘任和新教师择优录用制度。改革和完善教育投入体制,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教育财政制度。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快速发展。健全和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师资建设和教学管理。以教师继续教育为重点,努力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强化教师综合能力和基本功的训练。按照教育现代化的要求,提高师资达标水平。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规章制度,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严格学校教学管理,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三) 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1、加强人才支撑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全面落实《淄博市人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人才工作文件,研究制定全区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突出抓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积极推进无障碍引进、柔性引进机制、依托重点项目引进等制度创新,力争5年内实现高层次人才数量翻番。突出抓好创新团队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重点培育5个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团队,建设形成一批以知名学者和专家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学科和业务带头人作为骨干的创新群体。突出抓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引进海外优秀人才515计划”、“临淄农村实用人才十百千培养工程”、“临淄区企业家和紧缺专业人才双百培训班”、“临淄首席技师工程”等人才载体工程。突出抓好人才制度建设,创新人才的选拔、

激励、使用机制,形成让人才有财富、有荣誉、有地位的人才环境。

高度重视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加强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科学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的党政领导人才队伍;加强优秀企业家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精通经济、管理和法律,具有创新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加强优秀学科带头人建设,建立一支急需的金融、外贸、法律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工、塑料、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人才队伍。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专业人才、高尖端技术人才。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加强高素质熟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经济建设提供大批实用人才。实施“临淄农村实用人才十百千培养工程”,努力提高广大农村劳动者的素质,激励农村实用人才快速成长。创造优越的创业和生活环境,吸引人才、留住人才。2015年中高级科技人才达到15000人;高级技术工人达到20000人。

2、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和使用机制。发挥我区各类学校的作用,围绕我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搞好人才培养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知识更新。以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人才鉴别、选拔、晋升、评价和考核制度,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施展才能、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改革人事制度,促进人才公平竞争,打破论资排辈和职务终身制,大力推行公开考录、竞争上岗和聘用制。切实抓好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的管理运行,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加快人才供求信息网络枢纽和高级人才数据库建设。制定人才建设发展规划,切实落实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创新人才激励机

制与开发投入机制,敢于和善于破格提拔人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技术人员予以重用、提拔和精神、物质奖励。改革分配制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知识参与分配的政策,把技术入股作为我区引进技术、人才、资金的重要措施。加强载体建设,积极营造鼓励人才创业和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

七、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

“十二五”,加强社会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完善符合区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政府保障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1、医药卫生。认真实施区域医药卫生发展规划,突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中医药三大战略重点,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居民生活水平相适应的食品、医药、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体系。一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积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和救治水平;加强疾控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公共卫生“两个体系”建设,切实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改革。二是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健全高效的餐饮、保健品、化妆品和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体系。三是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突出抓好农村卫生工作。加大卫生支农力度,2015年全区农民参合率达100%,实现与主要新农合省市定点医院联网即时结算,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加快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四是做好全国扩大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区(县)工作,建立适应我区实际的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体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社会广泛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和机制。五是建立医疗卫生投入机制,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中医及部分专科医疗机构。六是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完善配套政策,扩大服务功能,努力提高城乡医疗预防保健网络服务水平。七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全民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及文明卫生乡镇活动,提高城乡卫生整体水平。

2、文化事业。一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文化服务和水平。积极推进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文化项目建设。开展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村居文化大院、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图书馆基层分馆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类文艺人才数据库。二是大力发展文博事业。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开发工作,巩固提高文物大区地位。加强对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快对东周殉马博物馆、齐国故城大遗址保护、田齐王陵大型遗址公园、汉齐王墓博物馆等的规划、论证和建设。三是加强齐文化的研究工作。加强齐文化学术研讨,继续办好齐文化期刊,把齐文化与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四是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加强对文化市场的引导,倡导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逐步实现文化主管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转变,确保文化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合理调控网络文化市场的布局,严厉打击音像制品违法经营活动,彻底取缔无证经营场

所,加大文化执法力度,维护合法经营,坚决禁止制造和传播不良文化的行为。五是加大文化产业发展力度。积极创造本土设计品牌,制作以齐文化为题材的电视剧和动漫片,不断拉长产业链。六是精心组织好各种节日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3、广播影视。一是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宣传工作,舆论引导能力显著提高。按照“频道专业化、栏目个性化、节目精品化”要求,加强节目和受众市场研究,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的栏目(节目)。二是全面提升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播放的数字化。三是加强广播影视管理工作。按照体制创新、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原则,广播影视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活力进一步增强。

4、人口与计划生育。“十二五”,计划生育率达96%以上;人口出生率控制在9‰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继续实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二十字方针,形成人口控制的自我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的调节功能,将人口政策宣传教育、计划生育管理、就业培训、社会发展等结合起来,促进人口生育指标的实现和人口整体素质的提高。搞好镇、村计划生育队伍和服务网络建设,加大措施,努力提高全区计划生育水平。

5、体育。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大力开展学生体

育、职工体育、农村体育、老年体育、残疾人体育等多层次、多形式的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使全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到 40% 以上,努力增强人民体质,巩固和提高全国体育先进县水平。加强竞技体育工作,为上级培养、输送优秀体育人才。加快建设体育公园,规划建设临淄体育中心,镇街道建立综合体育场所,全面推进基础设施使用社会化、产业化。

6、积极发展其他社会事业。实施《临淄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积极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积极做好民族宗教事业、人民防空建设、档案管理、残疾人事业、气象灾害预警等工作,全面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 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

1、劳动就业。“十二五”,转移农村劳动力 45000 人。以促进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重点,以城乡劳动力平等就业、农民就地就业为目标,进一步建立促进城乡一体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and 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劳动力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加强失业调控和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区、镇、村三级联动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和以中心村(农村社区)为基础的就业信息服务网络。完善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低保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和放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的就业问题。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基地建设,鼓励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完善以就业培训、就业援助和就业扶

持等为主的促进就业政策,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形成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充分就业的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落实财政、金融、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城镇创业园(街)和农民工创业园建设。

加快建立劳者有其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劳动就业机制,积极促进充分就业。统筹城乡劳动力资源,积极推进城乡就业一体化,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拓宽就业领域,大力发展服务业,增加就业容量;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发展有市场、有效益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扩大就业规模;扩大劳务输出,增加就业机会;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和鼓励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促进扩大就业。鼓励企业不断提高用工属地化程度。建立完善培训体系,提高劳动者素质。建立劳动预备制度和失业预警系统。

2、社会保障。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制度,将外来务工者逐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和住房保障范围,尽快实现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全覆盖,并逐步缩小城乡在社会保障标准方面的差距。科学制定农村居民保障标准,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社会保障,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劳动权益保护,逐步消除城乡居民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异,实现同工同酬保障。研究建立城乡社会保障互相衔接和转移机制,逐步实现保障随人口迁移自动衔接。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多层次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根据保障标准与承受能力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的原则，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城镇养老保险基本覆盖各类从业人员，农村养老保险扩大到全体农民。积极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加快推进养老社会化。搞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切实保障下岗、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实行城镇基本医疗、大病统筹的保障办法。建立对贫困农民、市民的医疗救助制度。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逐步提高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标准，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财政救济救助力度。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在农村普遍推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农村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保障制度；消除对农民工进城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等方面的各种歧视性政策。依法建立强制性的劳动保障制度。加强对各类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建立可靠、稳定、规范的社会保障资金筹措和运营机制，确保各项社会保障费按时足额征缴和发放，形成正常增长机制。

3、收入分配。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努力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低收入者的福利水平。加强对各类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指导，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快制定和实施劳动力、资本、技术

和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规划和办法,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取缔非法收入。进一步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稳步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推行收入制度改革。

4、保障性住房建设。编制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开展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进一步健全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保障制度,探索解决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居住问题的机制和办法,将其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对住房困难群体做到应保尽保。增加财政投入,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进一步加大“两区三村”工作力度,综合考虑区位、产业、人口、资源等多种因素,落实资金、土地、信贷等支持政策,引导和支持农民向中心镇、中心村(农村社区)集中,切实改善群众的生活居住条件,不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三)文明、法治、平安临淄和谐社会建设

1、建设“文明临淄”。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主体,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学习型社会建设、温馨社区建设、农村“三个一”建设和诚信临淄建设为重点,着力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服务品牌、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四大工程,切实加快文明临淄建设步伐。进一步巩固创建文明城市的成果,着力提高市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四有”公民。围绕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

2、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区的统一,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实行民主选举、民主

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对台政策,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各界人士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

3、加快“法治临淄”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法治临淄”建设。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保障人民群众正当的民主权力,关心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切实做到依法治区。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的法治化,努力建设法律体系健全完备、人民权利有效保障、公共权利合理制衡、法律地位充分彰显、法制政府基本建立、司法独立公正运行、法治文化氛围浓厚、区域社会和谐稳定的“法治临淄”。

4、推进“平安临淄”建设。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到重要地位来抓,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切实把国家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综合防范网络,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加大打击力度,有效地遏制黑社会性质犯罪及社会恶势力等犯罪活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落到实处。在全区开展“扬善抑恶,表扬奖励见义勇为”活动,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同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

八、生态临淄建设

(一) 治污减排和生态恢复

认真贯彻落实《临淄区生态建设规划》，水资源紧缺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全区基本实现平水年水资源的动态平衡；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质量有较大改善，主要河流水体变清、重现鱼类，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城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3% 左右；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 90% 以上。

1、加大污染治理。以创建环保模范城市为“载体”，深入实施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继续完善强化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和河流断面水质达到省、市目标要求。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二氧化硫排放权资源化、市场化，加快污染企业的“升、转、关”，推动落后产能梯次转移。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突出抓好扬尘粉尘、化工异味专项治理和秸秆禁烧工作，加强燃煤企业脱硫设施监管，拆除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建成区内所有燃煤茶水炉、饮食灶等全部改用清洁燃料，拆除现有立窑水泥生产线及关停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炼铁高炉，确保全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抓好齐陵、大武水源地保护，齐鲁化学工业区内所有企业的污水管网、现有污水泵站及其管网全部改为地上管网，实施乌河、运粮河、齐鲁石化 1-3#排洪沟清淤疏浚和综合治理工程，保障水环境安全，实现水体变清重现鱼类。严格执行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治污减排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认真落实环保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和企业的远程在线监控，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顶格处罚，

严肃追究项目建设“未批先建”违法单位的责任,对完不成治污和减排任务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加大重点区域环境治理与保护,建成区禁止新建涉及水和大气污染的项目,启动王寨西村生态恢复工程和边河矿山生态恢复工程,对南部山区的石灰石开采进行集中整治。加快实施荒山绿化、“两沿三环”绿化等绿化工程和农田林网建设,增加森林碳汇。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对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五小”等项目一律不准建设,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业污染的防治。大气治理,抓好电厂脱硫、城区集中供热、粉尘和环境噪声的综合治理。污水治理,重点抓好工矿污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加强工矿化工废渣的管理,积极推广先进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清运方式;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限期治理,在城区严格杜绝新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限期改造或搬迁。加大对污染企业的执法力度,搞好城镇化工集中区的规划和管理,对化工项目进行集中建设,对污染进行集中治理。坚决关停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而没有治理能力的企业。环保执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实行公安环保一体化执法,推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有计划、有重点地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2、加强城市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以营造良好的人居创业环境为目标,以加快建设绿色城市为切入点,努力建设良好的城市生态系统。加强城市绿化景观建设。继续搞好城区段改造治理、综合开发和绿化美化。充分利用处理后的城市污水,在城区段蓄、养,实现城市污水的资源化和城市的美化。搞好环城、环企林带建

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金以及境外资金投向淄河治理。

3、继续加强生态农业建设。按照生态效益优先的原则,发展我区的生态农业。一是抓好荒山造林、农田林网、四旁植树,保护荒山植被,建设生态防护林体系。二是加强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和综合开发。搞好两岸造林绿化和河道治理,严禁向内排放污水和乱倒垃圾,实现生态效益、环境效益、资源效益、社会效益和临淄形象建设的有机结合。三是保护林业资源,保持生态环境平衡。推广秸秆转化,使农作物秸秆得以有效利用。充分利用水库、蓄水池、工矿生产排水,走“蓄、养、灌”三位一体的水资源综合利用之路。

(二) 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十二五”,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40 万元/亩以上、非园区达到 280 万元/亩以上,每公顷建设用地产出 GDP 提高到 1400 万元以上,每增加亿元 GDP 的建设用地增量降低到 10 公顷以下;到 2015 年,万元 GDP 能耗完成上级任务,重点企业万元产值能耗显著降低;回用水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综合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 以上;全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20% 以上;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体系。

1、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着力构建循环产业体系、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水资源生态循环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体系

等五大循环体系。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在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广清洁生产先进工艺和技术。加快实施 10 个重大示范项目,推广 10 种关键技术和节能装备,培育一批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完善农田生态系统的营养循环,推广生态农业生产模式。抓好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延伸,在资源开采、生产消耗、废物产生、最终消费等环节,实现资源利用良性循环,确保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顺利完成。加快发展低耗能、低排放的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严格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和浪费资源的项目盲目发展。按照循环经济模式,规划、建设和改造经济园区,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加快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加快构建企业、行业、社会三个层面的循环经济体系,积极推进化工、建材、冶金、电力等行业各个层面的循环经济试点,积极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资源循环式利用。

2、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加大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最大限度地节约土地资源。盘活用好存量土地,合理开发土地后备资源,搞好土地整理和复垦,充分挖掘现有土地资源潜力。加大对土地资源的保护力度。严格按照“双控”指标执行相关土地供应政策,经营性用地全面推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非经营性用地要建立公开供地机制,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3、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水资源。加强对全区水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合理高效配置水资源。合理规划水域功能

区,切实加强水源地的保护,严禁在水源地上建设有污染的项目。加快实施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保障我区工农业发展和生活用水。加强对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管理,逐步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严厉禁止地下水的无序开发。以节约为主,加快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进一步搞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用水,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矿山排水实行综合利用,严格限制污水排放,实现污水资源化。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降低消耗和水资源节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

4、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重点行业材料消耗管理,严格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标准和材料消耗核算制度,广泛使用再生材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适度控制矿权审批总量和开发总量,推行采矿权拍卖制度。依法有序开发荒山、荒滩和矿山资源,最大限度地挖掘现有矿产资源潜力,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能力,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鼓励本区企业到域外进行能源、资源开发,建立域外原料供应基地。积极推进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5、强力推进节能减排。把推进节能减排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杠杆。进一步建立完善节能减排长效机制,落实更加严格的目标责任制,集中抓好化工、钢铁、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以及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电力需求预测管理,通过落实财政支持、税收返还、上网电价补贴等政策,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能耗标准化

管理等节能新机制,继续组织实施“十大节能工程”和“三个节能30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抓好工业锅炉、电机、窑炉等重点耗能装备节能技术改造。综合运用提高节能门槛、严格市场准入、依法供地用地、实施差别电价、差别水价、能耗预警等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开展全民节能活动,建设节约型城市。

6、着力培育低碳绿色经济。加强低碳经济的战略规划,明确低碳经济发展方向和重点。着力开发推广低碳技术,逐步建立健全与低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和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低碳经济示范区,培育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加快实现生产方式向低碳型转变。

九、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抓好重点项目策划实施。围绕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重大项目、产业链高端项目的策划。围绕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以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为切入点,积极引进一批现代农业生产项目和农畜产品深加工项目,培育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围绕服务业水平提升,积极推进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旅游等消费性服务业发展,高端策划和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围绕民生工程,积极推进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的配套完善,加快保障性住房、饮水安全等项目策划建设,改善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2、完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机制。按照“续建项目抓投产、在建项目抓进度、开工项目抓保障、前期项目抓落地”原则，健全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领导联系挂包等推进方式的积极作用，促进重大项目建设。探索建立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在土地供应、环评手续、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快项目审批落地、投产达效。建立重大项目信息网，完善项目储备库和投资信息平台。加强项目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实效。

(二)努力扩大投资

改革投资管理体制，形成市场引导、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的新型投资体制，积极培植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正确引导民间信贷，完善社会功能。引导企业由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为主向通过市场直接融资为主的转变。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和领域，明确政府投资主要集中在非竞争性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完善政府投资后评估制度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全面实行政府项目代建制。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强化企业自主发展能力。拓宽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放宽招商引资领域，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加大公益性、基础性项目面向社会投资，充分吸纳社会投资；加强政府、企业与银行间沟通合作，积极利用信贷资金；加大利用民间资本力度，确立投资主渠道地位。

(三)加快服务业发展

在服务业发展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体制机制

和发展模式创新实现突破,抓好生产性服务业、消费性服务业和农村服务业三个发展重点,积极推进工业非核心业务分离,规范发展服务业,处理好膨胀总量与优化结构、增加投入与扩大消费、搞好服务与加强管理、发挥城市聚集效应与带动农村服务业发展四个方面的关系,促进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四) 优化工业发展

1、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充分发挥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制品基础优势,搞好资源整合、推进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层次,重点推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选择一批重点项目和产品,集中攻关,全力扶持,使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产业化进程。加快环保、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开发生产以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为重点的环保设备,逐步培育成区域性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业;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尾气、余热、余压等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2、淘汰高耗能、重污染、低效益的产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坚决关闭技术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低劣、能耗高、污染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小稀土、小炼油以及土地利用效率低、环境污染治理不达标等企业。

3、发展壮大园区经济,促进产业集群形成。

加快完善水、电、交通、污水处理、安全、通讯等基础设施,利用市场机制广泛筹措建设资金,加快开发建设速度。搞好园区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园区吸引力。

4、培植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从发展规模产业、构建战略竞争优势的高度出发,突出抓好一批对全区经济发展、结构提升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建设,打造市场竞争的龙头企业。积极推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扶持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带动优势产业集聚发展。依托优势骨干企业的发展壮大,培植发展一批名牌和优势产品。高度重视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和条件,围绕为大企业、大集团的配套协作,围绕培植发展产业集群,结合发展民营经济,加快培植一大批专、精、特、新的“小巨人”型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五)适应国际经济发展变化和积极推进对外开放

“十二五”期间,面对全球经济多变的大趋势,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原则,以转变外经贸发展方式为主线,扩大开放领域,积极应对挑战,实现与国际经济全面接轨,提高全区经济的外向度,努力推动外经贸工作实现新发展。

1、提高整体开放意识和对外开放层次。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领域和规模的同时,着力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质量,尽快建立起与国际惯例相适应的开放型经济运行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二是因区制宜,走特色发展道路。三是加快建立与国际经济接轨的开放型经济运行机制。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实现外贸企业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使更多的企业都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2、积极有效地引进和吸纳外资。重点围绕我区比较优势产业

的发展壮大和传统支柱产业的改造提升,突出以化工、塑料、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为重点的产业链招商。一是扩大利用外资领域和规模。在继续吸收日、韩和东南亚国家投资的同时,重点加大吸收北美、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投资的力度,尤其要着力吸引国外大财团、大商社、跨国公司的投资。二是尽快建立外资项目储备库。组织一批起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好的项目对外招商,提高项目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三是积极拓宽利用外资领域。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基础设施、资源开发、创汇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四是扩大招商渠道。除自身直接利用各种形式招商外,还要依托跨国公司驻华机构和国外领事馆商务参赞,以及我驻外机构、中介机构、海外华侨等进行招商。五是突出园区外资招商。借助齐鲁化学工业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齐城农业高新区等园区平台,培植外资产业集群。六是鼓励企业自主招商。做好企业自主招商平台建设,实现以政府组织招商为主向市场化招商的转变。

3、提升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一是积极开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二是进一步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增强出口商品的市场竞争力。三是大力发展加工贸易,不断提高加工贸易比重。四是大力发展直接出口,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五是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国际标准认证,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

4、积极开展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抓住国内外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南商北上的机遇,加强对重点产业和地区的招商、合作与交流。鼓励矿产采掘、冶金、建材等行业,到矿产资源丰

富、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地区建立原料供应基地。充分依托我区地处环渤海经济圈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优越的地理优势,搞好经济协作。发挥我区国有企业和产业优势,搞好与国有企业的联合或配套发展。

(六) 制定完善各项政策

1、加强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和产品,依法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调整转移影响城市化建设、占地多、税收贡献少的劣势产业,引导企业和要素向园区聚集,优化区域分工和产业空间布局。制定扶持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2、完善财税金融政策。加大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和基础设施、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及环境保护等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合理制定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其他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支持和调节作用,以财政补贴、贷款贴息、建立奖励基金等形式,大力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发展。探索建立引进金融机构、发展地方金融机构、鼓励民营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的机制,为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搭建良好的融资平台。

3、深化空间调控政策。建立以投入产出效益和生态效益等为主要考核标准的用地规模审核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对调整优化区域实行严格的用地增量控制,对重点开发区域在确保基本

农田不减少的前提下,适当实行建设用地倾斜,对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进一步建立完善环境许可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发挥好环境影响评价的调控作用,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的项目建设,逐步将城区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七)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1、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把人才引进和培育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紧紧围绕我区转方式调结构,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繁荣发展服务业等对人才的需求,加快实施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及培养工程。大力实施引进海外优秀人才计划,形成一批以知名学者和专家为核心、以优秀中青年学科和业务带头人为骨干的创新群体。

2、积极创新人才开发的体制机制。发挥政府投入的导向作用,逐步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政策引导为辅、金融机构投资为保障、社会各界捐赠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建设投入机制。推进政产学研合作,争取与一批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平台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培养一批新兴产业专业人才。

3、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建设,健全人才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人才服务的公共信息网络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各项政策,认真落实《关于引进人才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政策,在全区形成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八) 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按照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的要求,积极稳妥的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建立“精简、统一、高效”的运作机制。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框架,坚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推进发展,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切实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审批责任,优化和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加快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公务员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主动服务能力和水平。

(九)健全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

1、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规划考核体系,将规划目标按行业、年度逐一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并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部门和单位的年度政绩考核体系。注重把总量增长与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和资源消耗相联系,逐渐改变以往突出经济总量和增长为主要内容的考核理念,促进科学发展。继续完善规划的实施评估机制,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形成发展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实施”的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

2、加强民主参与和监督。畅通规划实施的监督渠道,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规划执行情况,充分听取人大、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实行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公示、听证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程序,提高社会参与度和民主透明度。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社会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区政府系统督查 信息调研市民投诉应急管理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0年,全区政府系统督查、信息、调研、市民投诉和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和决策事项的落实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推动了服务型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信息、调研、市民投诉、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进一步转变作风,提高效能,狠抓落实,努力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建设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20 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安监局	区卫生局
区经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发改局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二) 先进个人(30 名)

王 林	郭亦华	杨 博	魏训华	邱大勇
郑宁波	刘 青	刘瑞卿	王 威	巩曰宏
王善财	王循明	王 萌	路 帅	曹立明
李振宗	左兆海	赵金娥	徐云峰	弭世明
王 帅	王乐公	杜雪梅	蔡振华	于家胜
徐文亮	勾兆涛	房 彬	郭 强	戈丽华

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20 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住建局

区物价局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区文化出版局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环卫局

(二) 先进个人(30 名)

李 倩

韩文喜

宋红勇

于晓光

徐智勇

阚 慧

丁迎春

张晓慧

刘永金

汤 琳

刘 敏

谭文婷

边文平

张英泽

常 和

齐 鲁

张志永

杨 晶

王永霞

李慧明

蔡振华

张宏凯

苗雁飞

王文忠

路金川

路百颖

边 鑫

吕富娟

张 霞

王锡斌

三、政务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20 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住建局
临淄工商分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朱台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农业局
区人社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机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统计局

(二) 先进个人(30名)

宋红勇	边新军	王大伟	翟淑超	王明华
王荣子	王刚	路敬麟	程翔	刘庚利
边心冰	魏涛	付兴科	丁君营	李振宗
路义学	陈超	王洪欣	王文亮	边荣立
于海南	徐文亮	徐顺良	李国栋	单卫
袁资	朱训寅	王守华	陈春晖	路炳娜

四、市民投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 先进单位名单(20个)

南王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朱台镇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
雪宫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教育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人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人口和计生局

区农业局

(二)先进个人名单(30名)

杨洋 刘永辉 姜秀芳 官晶晶 路淑滨

付兴科 陈玲 毕丽杰 崔爱红 刘瑞卿

寇娜 于道秀 孙新刚 孙静 王聪

徐文亮 杜雪梅 袁红 李永祥 焦鲲

崔海滨 张长春 许跃刚 李楹 曹继龙

梁克臣 袁资 石磊 付自华 袁保青

五、应急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一)先进单位名单(20个)

齐都镇人民政府

金岭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凤凰镇人民政府

雪宫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临淄消防大队

区安监局

区卫生局

区教育局

区红十字会

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供销社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人防办

区科技局

(二)先进个人名单(30名)

许海欣	董宇	刘燕	李月美	王金生
于淑芹	于建伟	徐文亮	赵正平	王滨
王秀丽	孙光斌	石清广	王汉顺	路凌云
齐世民	李凌云	朱贞军	杨文玲	王金胜
吕延顺	齐为鹏	路金川	钟效	王道政
赵端	张健	化鹏	朱于峰	王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万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吨/年 氧化铝粉体系列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1]44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万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氧化铝粉体系列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万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齐鲁化工区纬六路南侧,拟建 4000 吨/年氧化铝粉体系列项目,总投资 401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地面积 9791m²。

该公司现有 3000 吨/年环氧树脂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验收。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 9815m³/a,废水经管道排入齐鲁化工区污水收集泵站后,排入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处理后外排,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49t/a 和 0.05t/a;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环氧树脂粉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0.12t/a。

新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水量约

3352m³/a, 废水经管道排入齐鲁化工区污水收集泵站后, 排入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处理后外排,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7t/a 和 0.02t/a;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闪蒸干燥器后废气中的粉尘, 废气经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粉尘排放浓度为 23.15mg/m³, 排放量为 4t/a,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新项目建成后, 该公司 COD、氨氮、粉尘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66t/a、0.07t/a 和 4.12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 淄博万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十二五”期间的 COD、氨氮排放控制指标分别为 0.66t/a 和 0.07t/a, 该指标为齐鲁石化公司供排水厂的内控指标; 工业粉尘排放控制指标为 4.12t/a,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号), 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工业粉尘总量指标 143.24t/a)中按 1:1.5 的比例调剂 6.18 吨。项目投产后, 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贫困居民大病医疗 救助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贫困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临淄区贫困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切实解决城乡弱势群体因病更贫和因病返贫问题,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09〕8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11号)和《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

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坚持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医疗救助制度有序运行、稳步发展的原则。

(二)总体目标。贫困居民大病医疗救助是全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对全区贫困居民实施医疗救助,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

二、救助对象

具有本区常住户口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大病患者。具体包括:

(一)因病更贫类。

- 1、农村“五保”对象;
- 2、城市“三无”对象;
- 3、农村“低保”对象;
- 4、城市“低保”对象;
- 5、孤儿。

(二)因病返贫类。

因大病导致家庭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居民。

三、救助办法

(一)资助因病更贫类救助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实施大病限额救助(按救助期内居民自负住院医疗费的一定比例进行救助)。

1、因病更贫类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按自负金额 50% 的比例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30000 元。

2、因病返贫类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负金额超过 10000 元,按 20% 的比例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30000 元。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贫困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实行属地化管理,申请人或户主符合救助条件的,可向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村(居)民代表会议评议同意,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申请表,报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审核。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户口本、门诊诊断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医疗费支出凭证、报销结算单据或证明材料。

(二)镇(街道)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材料进行逐项审核。镇(街道)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医疗支出和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由调查工作人员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三)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镇(街道)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核实(每年审批两次,4月份、11月份各1次),并及时签署审批意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救助办法确定救助数额;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通过镇(街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资助救助对象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资金来源渠道为财政预算、上级拨付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慈心一日捐”社会捐助资金等。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结余资金转入下年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组织与实施

(一)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居民的调查、初审和申报工作。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工作程序,认真调查审核,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积极配合医疗救助工作的调查核实。

(三)区民政、财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本办法的责任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民政部门作为牵头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并做好救助日常性管理和救助资金的发

放、使用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会同民政部门按时编制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根据审核确定的用款计划及时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卫生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医疗救助优惠减免政策，监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做好医疗救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有关衔接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衔接工作，对参保困难职工和退休人员给予政策优惠，减轻大病、重病患者的经济负担；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救助资金的财务监管和审计力度，确保医疗救助资金按时拨付、安全管理使用，杜绝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七、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临淄区城乡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办法》（临政发〔2004〕80号）和《临淄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管理办法》（临政发〔2010〕87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二〇一一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补偿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市要求,从2011年起,各级财政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人员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120元提高到不低于200元,筹资总额达到250元以上。按照省财政厅、卫生厅《关于明确2011年新农合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社[2011]1号)和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明确2011年新农合个人缴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农卫发[2011]1号)以及省卫生厅、民政厅《关于开展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农卫发[2010]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扩大新农合制度受益面和保障范围,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切实发挥新农合基金效益,让参合居民得到更多实惠,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区新农合补偿方案部分条款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门诊住院补偿比例

(一)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门诊医药费用补偿比例由 30% 统一提高到 40% ,每人每年最高补偿 200 元。

(二)镇中心卫生院、卫生院住院医药费用起付线为 200 元,补偿比例全区统一,起付线至 5000 元补偿比例由 70% 提高到 75% ,5000 元以上补偿比例由 70% 提高到 85% 。

(三)区级(二级)医院住院医药费用起付线为 500 元,起付线至 5 万元补偿比例由 45% 提高到 50% ,5 万元至 20 万元补偿比例全区统一提高到 60% ,20 万元以上最高补偿 70% 。

(四)尿毒症、器官移植、肿瘤、白血病等特殊病种门诊医药费用按照住院比例补偿。

(五)参合居民因外伤、中毒等原因发生的符合补偿条件的医药费用,补偿比例统一为 45% ,每人每年最高补偿 5000 元。

二、推进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

对 0-14 周岁(含 14 周岁)先天性心脏病、急性白血病患者发生的限额内诊疗费用,在区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新农合按照 70% 的比例给予补偿,民政医疗救助按照 20% 的比例给予补偿。新农合最高补偿 15 万元。

三、积极扶助贫困家庭

低保户家庭成员患有 15 种慢性病范围之外的疾病,需要常年

在门诊用药治疗、每年发生的医药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可以参照慢性病规定的程序、比例予以补偿。

四、推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医药费用支付方式改革

在区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药费用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确保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受益水平和参合居民满意度得到提升。具体办法由区卫生局负责制定。

调整后的条款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学校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的通知》(临政发〔2010〕101号)文件要求,建立学校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现将我区学校、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保障办法通知如下:

一、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学校范围

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等(以下均称学校),均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必须是由保安公司(指有管辖权的具备保安员派遣资质的服务机构)统一招聘、政审、建档、培训、着装和管理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人员。

二、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保障办法

全区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列入区及镇(街道)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未从保安公司聘用保安的,不列入保障范围。

按照《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学校安全管

理实行属地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坚持‘谁办学、谁负责’的原则”规定,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保障实行“分级负担、分类补助”的办法。

1. 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由区财政全额保障。

2. 区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以学校保障为主,区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年补助标准为5万元/校。

3. 镇(街道)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体办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以镇(街道)财政保障为主,区财政根据各镇(街道)财力及负担情况分类给予补助。

4. 民办学校(不含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以学校保障为主,区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年补助标准为0.5万元/校。民办培训机构不予补助。

5. 民办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另行制定保障办法。办法未实施前,区财政先按每处幼儿园年补助0.5万元安排预算并执行。

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保障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拨付方式

区教育局负责与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框架协议,确定各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配备人数。各学校负责与相关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确定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服务费标准,报区教育局备案。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由区财政局、非义务阶段学校、民办学

校、民办幼儿园按以下方式拨付或上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统一按季度拨付保安公司。

1. 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由区财政局每季度末拨付区教育局。

2. 区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由各学校每季度末上交区教育局。补助部分年底由区财政局拨付学校。

3. 镇(街道)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体办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由区财政局按季度先行拨付区教育局,年末通过体制与各镇(街道)结算。

4. 民办学校(不含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由各学校每年1月底前将本年度全年经费上交区教育局。区财政补助部分,区教育局年末考核发放。

5. 民办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由各幼儿园每年1月底前将本年度全年经费上交区教育局。区财政补助部分,区教育局按区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四、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临淄公安分局协商后执行。

附件:1. 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专职安全保卫人员配备表

2. 镇(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集体办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配备表

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专职安全保卫人员配备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配备保安数量
1	实验中学	4
2	临淄一中	2
3	临淄二中	4
4	临淄三中	4
5	临淄八中	2
6	金山中学	4
7	雪官中学	4
8	遄台中学	2
9	蜂山中学	2
10	金茵小学	2
11	稷下小学	2
12	实验小学	2
13	雪官小学	2
14	虎山小学	2
15	闻韶小学	2

序号	学校名称	配备保安数量
16	遄台小学	2
17	福山小学	2
18	特教中心	2
19	晏婴小学	2
20	花园小学	2
21	康平小学	2
22	临淄区实验幼儿园	2
合计		54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治理大气污染 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治理大气污染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治理大气污染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综合治理措施,根据污染特征、气象条件和环境监测预报等情况,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源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同时,实施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预警机制,监控和发布重点控制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省市考核的目标

要求。

(二)控制重点。控制重点分工业污染和社会生活污染两种。工业污染主要包括：炼油石化企业二氧化硫、烟尘、化工异味污染，燃煤企业的二氧化硫、烟尘，水泥、矿山行业的粉尘及化工、制药等行业的化工异味污染；社会生活污染主要包括：露天烧烤，洗浴业热水锅炉，道路、建筑、拆迁施工扬尘、粉性物料堆存和运输抛洒扬尘，以及秸秆焚烧、机动车排气污染等。

(三)治理时限。2011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保障治理工程，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四)超标应急。当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一周数据出现超标时，立即采取各种限排、减排措施，保障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导各项保障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要求抓好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全面达标。

(一)污染控制措施

1、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污染控制。一是全区所有火电、钢铁、焦化企业必须加强二氧化硫和烟尘治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严格落实低硫煤储备制度，确保稳定达到市控排放标准要求。未完成炉后脱硫改造的电厂及脱硫工程的烧结(球团)企业要加快进度，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全区非电燃煤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完成二氧化硫、烟尘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

放;加快小型燃煤设施淘汰进程,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置换。加快齐城农业高新区供汽管网和朱台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三是强化水泥行业粉尘治理和监管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四是按照《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导向目录(试行)》要求,继续加大“两高”行业落后产能的关停和淘汰力度。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

2、扬尘污染控制。一是开展扬尘治理。2011年4月底前,完成城区内裸露地面治理;施工单位在进行城市建设施工时,工地沙土等粉状物料必须有防尘、降尘措施,所有混凝土搅拌站实施扬尘、粉尘治理,施工工地道路必须硬化,工地车辆驶离施工场地前必须冲洗车轮及外部粉尘,拆迁过程100%洒水抑尘,暂不开发的土地实现100%绿化。二是严格控制砂石、渣土、散装物料等在城区及周边裸露地周转和贮存。全区露天开采矿山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到期关停。三是严格落实城市保洁责任制,加大城区和周边主干道的机扫力度,采取吸尘、洒水、清扫一体化作业方式,提高保洁效果和效率。四是严格控制大货车进城,加大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查处力度,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公路分局、区环卫局、区房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3、化工异味控制。继续实施化工企业异味治理,强化日常监

管与巡查,重点抓好齐鲁化学工业区、朱台工业集中区、敬仲工业集中区、南王工业集中区以及主要道路两侧范围内化工企业的管理,确保异味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坚决杜绝化工异味扰民。全区所有加油站加强油气分离回收装置建设,污染物按期实现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

4、生活源污染控制。一是严查城区燃煤设施死灰复燃问题,进一步落实清洁能源使用,对改造后又死灰复燃的洗浴锅炉、餐饮炉灶等燃煤设施坚决予以取缔。二是加大路边烧烤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取缔路边烧烤。城区人口密集区、群众反映强烈、油烟污染严重的饮食服务业,限期在4月底前完成治理,消除油烟污染扰民问题,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业治理。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办事处、稷下街道办事处、闻韶街道办事处、雪宫街道办事处、临淄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5、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在认真做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的同时,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充分利用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法检测设备,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保证机动车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环保分局

6、秸秆焚烧污染控制。对农作物秸秆继续进行全面禁烧,通过引导秸秆还田、青贮、秸秆气化、发电和生物反应堆等多种转化形式,解决好秸秆利用问题,确保无一例秸秆焚烧行为。在城区及人口聚居区,禁烧树木枝叶、枯草及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

的物质。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秸秆禁烧办公室、区城管执法局

(二) 空气质量监测措施

1、保证空气质量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依据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空气质量实况信息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时查找突发污染源并采取强制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每天中午由区环境监测站汇总当日 0:00—12:00 的大气监测数据，13:30 前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空气质量实行周控制措施，当每周不能达到标准时，立即启动应急调度实施方案。污染指数达到 100—150 时，启动一级应急控制措施；污染指数达到 200 以上时，启动二级应急控制措施。在第一级应急控制措施后，如空气质量仍然不能达标，则依次实施第二级应急控制措施，直至达标，方可结束。

当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后，由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适时宣布当次应急调度结束。根据区环境监测站汇总的大气监测数据情况，出现每月下半月不能达标的情况，立即重新启动应急调度实施方案。

3、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特管员制度，保证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现场监督污染源的排放情况。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给予顶格处罚，并责令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恢复达标排放，否则立即采取限产、停产方式实现达标排放。

(三)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临淄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里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区应急处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协调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逐级报告。

三、职责分工

为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省、市考核的目标,成立临淄区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应急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经信、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公路、国土资源、农业、环保、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各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启动应急调度实施方案后,影响二氧化硫监测指数的污染源,属镇(街道)管辖的,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限产、停产;属区经信局管辖的,由区经信局组织实施限产、停产;属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由区政府调度,协调实施限产、停产。城区道路保洁、洒水由区环卫局组织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应急控制由临淄交警大队组织实施;建筑施工工地应急控制由区住建局组织实施;露天开采矿山应急控制由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即行动起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联合治污长效机制,

全力推动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政府主导、城乡并举、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调度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治理的进度,各镇、街道每周二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每周二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保障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性,对违法排污行为予以曝光,并进行跟踪报道。同时,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对重点污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及时举报(举报电话:7212345、7184544)。要把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对监管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部门、单位、企业要追究相关责任,并实施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 附件:1. 临淄区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保障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治理工程一览表
3. 各部门任务分工表
4. 临淄区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应急停产、限产单位名单

临淄区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应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许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刘志同 区政府区长助理
- 成 员: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
- 韩俊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
- 何静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书记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原金亭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胡家远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副局长
李 东	临淄供电部经理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区环境监察大队 大队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二〇一一年度保障环境质量重点治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项目及标准	完成时限
1	华能辛店电厂,齐鲁分公司热电厂、第二化肥厂、炼油厂,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临淄热电厂	炉内脱硫机组改建炉后烟气脱硫,2012年前执行二氧化硫 300mg/m ³ ,烟尘 50mg/m ³ 的标准;2012年1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烟尘 30mg/m ³ 的市控标准。实施露天堆场、煤场扬尘污染防治。	2011年9月30日前
2	焦化企业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建成干熄焦装置,配套建设烟尘地面处理站,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011年9月30日前
3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系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1年9月30日前
4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脱硫系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1年9月30日前
5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所有排尘点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器,原辅物料封闭存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011年6月30日前
6	淄博天工建材有限公司		
7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8	淄博博奥建材有限公司		
9	所有加油站	完成油气分离回收装置建设,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1年8月31日前
10	淄博汇鑫新型墙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主排口数量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2011年6月30日前
11	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		
12	临淄区稷下齐鑫建材厂		
13	淄博富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14	所有燃煤电厂	完成 DCS 系统建设,实现工况在线联网	2011年9月30日前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项目及标准		完成时限
15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2台35吨锅炉完成炉后脱硫设施建设,2012年前执行二氧化硫300mg/m ³ ,烟尘50mg/m ³ 的标准;2012年1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烟尘30mg/m ³ 的市控标准		2011年9月30日前
16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解决氨法脱硫造成的硫酸铵逃逸问题		2011年9月30日前
17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18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热电厂			
19	淄博市临淄辛龙化工有限公司(东、西厂)	硫酸二甲酯项目	安装二氧化硫尾气三级吸收,确保二氧化硫执行200mg/m ³ 以下标准	2011年9月30日前
20	淄博安兴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车间		
21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氨噻肟酸、AE活性酯项目	严格控制化工异味污染,确保厂区和厂界处无化工异味,厂界臭气浓度执行10(无量纲)	2011年9月30日前
22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磺基水杨酸、水杨酸甲酯项目		
23	淄博元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基咪喃项目		
24	山东瑜臻工贸有限公司	辛戊二醇项目		
25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辛戊二醇项目		
26	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	辛戊二醇项目		
27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石脑油项目		
28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29	淄博临淄科尔化工有限公司	高苯乙烯橡胶项目		
30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DOP、DINP项目		
31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	硫磺车间		
32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	一净化车间		
3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丁辛醇车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项目及标准		完成时限
34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沥青项目	严格控制化工异味污染,确保厂区和厂界处无化工异味,厂界臭气浓度执行 10(无量纲)	2011年9月30日前
35	淄博市临淄国群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项目		
36	山东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沥青项目		
37	淄博博通石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石油沥青项目		
38	淄博同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沥青项目		
39	淄博天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改性沥青项目		

临淄区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应急 停产、限产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一级应急	二级应急	责任单位	
1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限产 25%	限产 50%	区经信局 齐城农业高新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闻韶、稷下、辛店、 齐陵街道办事处 凤凰镇人民政府 临淄环保分局	
2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限产 25%	限产 50%		
3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城区)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齐城农业 高新技术开发区)	限产 50% 限产 25%	停产 限产 50%		
4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限产 25%	限产 50%	凤凰镇人民政府 临淄环保分局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烧结厂、 球团厂、炼铁厂	限产 25%	限产 50%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限产 25%	限产 50%		
5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电力车间	限产 25%	限产 50%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烧结车 间、炼铁车间	限产 25%	限产 50%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	限产 25%	限产 50%		
6	淄博金顺达焦化有限公司	限产 25%	限产 50%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烧结厂、 炼铁厂	限产 25%	限产 50%		
7	淄博乾成板纸有限公司	限产 25%	限产 50%		
8	联兴碳素(山东)有限公司	限产 50%	停产		
9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	限产 25%	限产 50%		辛店街道办事处 临淄环保分局
10	淄博联兴碳素有限公司	限产 50%	停产		
11	山东天辰股份有限公司	限产 50%	停产		
12	淄博江海工贸有限公司	限产 50%	停产		
13	淄博临淄泓昌碳素有限公司	限产 50%	停产		

序号	企业名称	一级应急	二级应急	责任单位
14	淄博兔巴哥食品有限公司	限产 50%		城农业高新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凤凰镇人民政府 临淄环保分局
15	淄博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	限产 50%		
16	淄博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	限产 50%		
17	淄博天普阳光食品有限公司(原民信)	限产 50%		
18	齐旺达集团海仲石化	限产 25%	限产 50%	金岭镇人民政府 临淄环保分局
19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限产 50%		
20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限产 50%	停产	南王镇人民政府 临淄环保分局
21	淄博天工建材有限公司	限产 50%	停产	
22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限产 25%	限产 50%	
23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限产 25%	限产 50%	
24	全区碳酸钙企业	停产		辛店街道办事处 南王、金岭镇 人民政府 临淄环保分局
25	全区片碱企业	限产 50%	停产	凤凰、南王镇 人民政府 辛店、稷下街道 办事处 临淄环保分局
26	石海矿业	停产		南王镇人民政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27	兴武矿业	停产		
28	洪德矿业	停产		
29	德鑫矿业	停产		
30	金日矿业	停产		
31	淄博盛世源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30	淄博鲁河凯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32	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33	淄博英鑫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序号	企业名称	一级应急	二级应急	责任单位
34	全区砖厂	停产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全区洗砂场(点)	停产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36	临淄热力公司城南供热中心	禁止调峰锅炉在供热系统非事故状态下参与供热,适当限制调峰锅炉运行		辛店、雪宫街道办事处区房管局
37	临淄热力公司城西供热中心			
38	中心城区车辆控制	限制货运车辆	禁止货运车辆进入城区	区交通局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39	正在进行新建或维修的道路	外环路内停止施工	城区周边 5000 米范围内全部停止施工	区交通局 临淄公路分局 区住建局
40	建筑工地	棕榈城、淄江花园、永流村、光明小区、凤凰城等城区建筑工地停建	城区周边建筑工地全部停建	区住建局
41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区政府调度,协调实施限产、停产
42	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厂			
43	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44	齐鲁分公司烯烃厂			
45	齐鲁分公司橡胶厂			
46	华能辛店电厂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

专项检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巩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成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1〕6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政府机关开展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责任感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对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进行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带头使用正版软件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树立和维护政府机关良好形象,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保护版权的良好环境,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发展。要充分认识保护和使用权使用正版软件对树立政府机关形象、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中起表率作用。为切实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淄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出版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专项检查的主要任务

全区政府机关要对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公软件(WPSOffice、MicrosoftOffice等)、杀毒软件使用情况,凡是使用未经授权的非正版软件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对需要的正版办公软件、杀毒软件,要安排必要的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购买,并按有关要求加强软件的资产管理。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

三、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的时间安排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梳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制订整改方案,及时有效地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各单位要在2011年4月12日前,将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汇总(附件2),报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7216612)。

2011年第二季度,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门人员对各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2011年6月底前,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情况书面报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第三季度,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将再次组织对各级各部门的整改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以此次检查和整改工作为契机,切实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常态性工作。每年,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四、进一步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监管责任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落实,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临淄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区文化出版局每年都要会同区经信局、财政局等部门做好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工作,并将年度检查情况报告区政府。对各单位自查申报情况要组织核查,对正版软件更换安装情况要进行检查验收,并监督各单位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机制。凡不按单位实际需求进行自查申报、不按规定时限完成软件更换安装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附件:1. 临淄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临淄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赵启敏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应急办主任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 成 员：崔鹏志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刘延军 区贸易局副局长
王 峰 区工商分局副局长
杨新良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出版局，吉光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机关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镇政府、街道机关	
单位个数		政府机关个数	
编制人员		编制人数	
使用计算机数		使用计算机数	

二、计算机数量

服务器(台)	台式机(台)	便携机(台)	计算机总数(台)

三、现有软件配置情况(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操作系统软件

序号	操作系统软件类别	正版软件套数			许可数(个)		已安装改操作系统软件计算机数(台)	
		总套数	新购套数	新购金额(万元)	总许可数	新购许可数	有许可	没有许可
1	Windows							
2	Linux							
3	Unix							
4	Novell							
5	Mac OS							
6	Dos							
7	其他:							

2、办公软件

序号	办公软件类别	正版软件套数			许可数(个)		已安装该杀毒软件计算机台数(台)	
		总套数	新购套数	新购金额(万元)	总许可数	新购许可数	有许可	没有许可
1	微软 Office							
2	金山 Office							
3	永中 Office							
4	其他							

3、杀毒软件

序号	杀毒软件类别	正版软件套数			许可数(个)		已安装该杀毒软件计算机台数(台)	
		总套数	新购套数	新购金额(万元)	总许可数	新购许可数	有许可	没有许可
1	瑞星							
2	金山							
3	江民							
4	赛门铁克							
5	卡巴斯基							
6	其他:							

四、拟采购软件情况(2011年3月1日以后)

1、操作系统软件

序号	操作系统软件类别	正版软件套数	总许可数(个)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采购安装工作时间
1	Windows				
2	Linux				
3	Unix				
4	Novell				
5	Mac OS				
6	Dos				
7	其他:				

2、办公软件

序号	办公软件类别	正版软件套数	总许可数(个)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采购安装工作时间
1	微软 Office				

2	金山 Office				
3	永中 Office				
4	其他				

3、杀毒软件

序号	杀毒软件类别	正版软件套数	总许可数(个)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采购安装工作时间
1	瑞星				
2	金山				
3	江民				
4	赛门铁克				
5	卡巴斯基				
6	其他:				

五、拟升级软件情况(2011年4月1日以后)

1、操作系统软件

序号	拟升级操作系统软件类别	拟升级正版软件套数	拟升级总许可数(个)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采购时间
1	Windows				
2	Linux				
3	Unix				
4	Novell				
5	Mac OS				
6	Dos				
7	其他:				

2、办公软件

序号	拟升级办公软件类别	拟升级正版软件套数	拟升级总许可数(个)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采购时间
1	微软 Office				
2	金山 Office				
3	永中 Office				
4	其他				

3、杀毒软件

序号	拟升级杀毒软件类别	拟升级正版软件套数	拟升级总许可数(个)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采购时间
----	-----------	-----------	------------	----------	----------

1	瑞星				
2	金山				
3	江民				
4	赛门铁克				
5	卡巴斯基				
6	其他：				

填表说明：

1. 新购套数填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发[2010]47 号文件印发以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新购正版软件套数及升级正版软件套数之和。
2. 如软件种类超出表格数量,可自行增加填写栏。
3. 由于软件套数与许可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这里软件套数是按照软件实物的数量统计,网络版按 1 套计算,许可数按实际许可量填写。
4. 预计金额参考政府采购协议价格填写。
5. 软件升级是指同一软件由低版本向高版本进行升级。例如:Office 2003 升级至 Office2007。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0年12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104条,其中省用1条,市用7条,上报26条,区用70条。报送为零的单位:区旅游局、区招商局、齐城农业开发区、区检察院、区油区办、区信访局、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足球办、区齐文化研究中心、区银监局。

2010年12月份,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调研文章14篇。

现将12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凤凰镇	24	3					55	11.4	182.4								21
朱台镇	40	3					15	13	133								51
南王镇	23	3	1				10	13.3	123.2								26
辛店街道	13	3					15	10.3	116.9								21
皇城镇	50	2	1				10	13	115.8	1						1	46
齐都镇	45	2		1			10	13.5	115.4								27
稷下街道	26	1	1				10	7.6	114.6	1		1				11	22
雪宫街道	45	2	2				5	14.5	110.2	4		1				14	25
金岭镇	26	3		1			5	14.6	103.3	2		1				12	23
齐陵街道	16	2					5	7.6	103								16
敬仲镇	31	3					10	12.1	80.7								21
闻韶街道	15						10	1.5	68.4								16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住建局	8	1			3	1		15	18.8	237.1								58
物价局	6	1	2		1			5	10.6	158								11
农业局	2	1			1				6.2	156.6								68
财政局	17	1	2		2			5	14.7	131.5								29
文化出版局	6	1	1					5	5.6	127.6								11
卫生局	9	4	1		3			5	23.9	126.8								11
教育局	9	1			2			5	9.9	120.4								11
交通局	7	2			1			15	9.7	110.9								11
经信局	4				2				6.4	99.8								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1							3.5	98.1	4	1					14	53
环保分局	8								0.8	83.9								11
贸易局	5	1	1		1				8.5	64.5								16
国土分局	5	1			1			5	6.5	54.4								21
民政局	5	1	1		2			5	11.5	53.7								26
城管执法局	5							5	0.5	51.3								37
发改局	2	1			2			5	9.2	43.3								21
水务局	2	1							3.2	43.1								16
公安分局	2								0.2	39.6								11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林业局	3							0.3	33.3								11
畜牧局	2							0.2	23.1								11
中小企业局	2							0.2	17.3								11
统计局	5							0.5	13.4								17
旅游局	0							0	12.6	1		1				11	11
招商局	0							0	7								27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工商分局	2	1	1				10	5.2	125.1								40
人民银行	2							0.2	59.5								
安监局	2							0.2	46.1								
房管局	3	1		1	1			12.3	40.8								16
商务局	2							0.2	38.5								21
残联	1							0.1	36.6								
药监分局	11	1		2				10.1	35								11
科技局	5		3	2	1			18.5	32.2								11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广电局	2								0.2	23.9							11
体育局	1								0.1	21.9							11
农机局	3								0.3	19.4	1	1				11	27
国税局	2	1							3.2	15.7							11
法院	8								0.8	13.8							
粮食局	1								0.1	12.6							11
计生局	1								0.1	11.2							16
区社	1								0.1	10.1							11
质监分局	3								0.3	9.5							
检察院	0						5	0	7.8								
地税分局	2								0.2	6.9							11
油区办	0						5	0	5.4								11
审计局	1								0.1	4.8							11
齐城	0								0	3.6							16
司法局	1								0.1	1.2							11
信访局	0								0	0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环卫局	7	2						6.7	48.1								14
金融办	4		1				5	2.4	43.3								11
气象局	30							3	33								
水资办	2							0.2	28.1								
审批中心	5						10	0.5	22.6								11
招投标中心	2							0.2	15.6								
交警大队	1							0.1	14.2								
规划分局	1	1						3.1	13.8								
园林局	2							0.2	9.8								
疾控中心	4							0.4	6.7								
人防办	2							0.2	5.6								
公路分局	1							0.1	4.8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3.4								
足球开发办	0							0	2.9								
齐文化 研究中心	0							0	0.6								
银监局	0							0	0.1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0年12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1条)

- 1、临淄区加快推进企业非核心业务剥离工作 (简讯)

二、市用(7条)

- 1、临淄区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创新型经济发展 (区科技局)
2、临淄区以大集团大项目为抓手做强四大产业集群 (本办)
3、临淄区创新方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区住建局)
4、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完成税收100亿 (简讯)
5、临淄区年内上市企业数量融资额创全省区县之最 (本办)
6、临淄区认真落实住房保障制度保障弱势群体利益 (区房管局)
7、临淄区培植壮大企业群体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本办)

三、上报(26条)

- 1、临淄区重大科技专项进展情况 (区科技局)
2、临淄区实施“三大战略”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 (区住建局)
3、临淄区扎实做好“三无”人员供养工作 (区民政局)
4、临淄区扎实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区教育局)
5、临淄区有效整合矿产资源推进集约发展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6、临淄区1—10月份发放惠农补贴2.25亿元 (区财政局)

- 7、临淄区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 8、临淄区财政收支同步增长经济发展态势平稳（区财政局）
- 9、临淄区新农合“两提高”增大惠民力度（区卫生局）
- 10、临淄区强化措施推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本办）
- 11、临淄区多项举措确保节日物资供应（区贸易局）
- 12、临淄区集中做好年前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区住建局）
- 13、临淄区多措并举抓好小麦抗旱保苗（区农业局、齐都镇）
- 14、临淄区深入开展企业非核心业务分离工作（区发改局）
- 15、临淄区五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顺利（区卫生局）
- 16、临淄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转移情况（区经信局）
- 17、临淄区“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区经信局）
- 18、临淄区强化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区交通局）
- 19、临淄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效显著（区卫生局）
- 20、临淄区加快编制“十二五”规划（区发改局）
- 21、临淄区认真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区民政局）
- 22、临淄区开展专项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 23、临淄区调整投资结构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本办）
- 24、临淄区优化农村教育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区教育局）
- 25、临淄区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节日物价稳定（区物价局）
- 26、临淄区突出重点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业建设（金岭回族镇）

四、区用(70条)

南王镇

南王镇周密部署做好衔接确保整合后社会稳定

南王镇加快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步伐

南王镇实现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齐鲁石化航空煤油汽运正式开通

(简讯)

金岭回族镇

金岭回族镇严把冬季护林防火关

金岭回族镇“个人零负担”享受农合高保障

各镇街道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凤凰镇

凤凰镇周密部署做好衔接确保整合后社会稳定

凤凰镇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各镇街道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朱台镇

朱台镇多渠道拓展农民就业领域

朱台镇关注民生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

朱台镇加快合村并居步伐全力打造新型城镇社区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各镇街道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雪官街道实施一站式就业服务

(简讯)

茂业国际公司收购淄博东泰集团 80% 股份

(简讯)

敬仲镇

敬仲镇绿化先行打造生态宜居小城镇

敬仲镇打好年底维稳“组合拳”

敬仲镇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有效开展冬季扬尘治理工作

辛店街道强力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各镇街道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着力培养新型农民

淄博齐兴担保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简讯)

齐陵街道

齐陵街道严把冬季护林防火关

齐陵街道转方式调结构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齐都镇

齐都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和谐文化名镇

各镇街道强化责任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皇城镇

皇城镇提前谋划稳定节前蔬菜生产

皇城镇实施“2341”工程助推蔬菜产业二次创业

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称号 (简讯)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扎实推动“两区三村”住房改造建设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扎实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多措并举抓好小麦抗旱保苗

临淄规划分局

临淄规划分局以规划为引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区水务局

我区“三河”治理工程进展顺利

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区强化政策扶持扎实推进企业非核心业务分离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收入突破百亿元

区卫生局

我区提高新农合报销补偿比例增大惠民力度

我区五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顺利

我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效显著

我区圆满完成 2011 年新农合筹资工作

我区托老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正式完工 (简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社局多项措施促进就业

区物价局

区物价局积极行动确保节日市场运行平稳

我区共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金额 1.46 亿元 (简讯)

近期我市民用天然气暂不涨价 (简讯)

区交通局

我区已有 360 个村居“五化”工程开工 (简讯)

临淄至周村公交车 200 路正式开通运营 (简讯)

区财政局

我区财政收支同步增长经济发展态势平稳

我区电动自行车下乡工程正式启动 (简讯)

我区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任务 (简讯)

区贸易局

区贸易局积极行动确保节日市场运行平稳

我区电动自行车下乡工程正式启动 (简讯)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积极行动确保节日市场运行平稳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整合矿产资源推进集约发展

区金融办

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简讯)

区科技局

“高水膨胀材料充填采煤”技术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简讯)

我区新增 6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简讯)

我区 11 个项目列入 2010 年度第四批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简讯)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扫雪除冰工作准备就绪

区环卫局多措并举打造靓丽市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认真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我区大幅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简讯)

区房管局

区房管局多渠道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区文化出版局

我区部署节日期间精彩文化活动

我区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文化服务网络 (简讯)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组织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检查

全区新登记私营企业 720 户 (简讯)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一、二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1〕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1年1、2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134条,其中省用2条,市用8条,上报26条,区用98条。报送为零的单位:临淄公路分局、区银监局。

2011年1、2月份,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调研文章4篇。

现将1、2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凤凰镇	28	4			3	1			29.8	29.8								
敬仲镇	80	5							23	23								
皇城镇	27	4			1				17.7	17.7								
朱台镇	25	4			1				17.5	17.5								
齐都镇	48	4							16.8	16.8								
稷下街道	45	4							16.5	16.5								
南王镇	34	4							15.4	15.4								
金岭镇	33	4							15.3	15.3								
辛店街道	16	4							13.6	13.6								
齐陵街道	11	4							13.1	13.1	1						1	1
雪宫街道	60	2							12	12								
闻韶街道	28								2.8	2.8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4			4	1	1		43.9	43.9								
财政局	18	4		1	2	1			31.8	31.8	1						1	1
卫生局	14	1	1		1		1		21.4	21.4								
物价局	16	2		1	2				19.6	19.6								
交通局	19	1	1		3				15.9	15.9								
农业局	5	3			2				15.5	15.5								
水务局	4	2	1		2				14.4	14.4								
住建局	14	2			2				13.4	13.4	1						1	1
文化出版局	13	2	1		1				12.3	12.3								
贸易局	3	3			1				12.3	12.3								
城管执法局	11	2			1				10.1	10.1								
旅游局	2	2			1				9.2	9.2								
经信局	7	2	1						8.7	8.7								
环保分局	15	2							7.5	7.5								
民政局	5	1			1				6.5	6.5								
教育局	16		1						3.6	3.6								
统计局	5	1							3.5	3.5								
公安分局	3	1							3.3	3.3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国土分局	5							0.5	0.5								
发改局	5							0.5	0.5								
中小企业局	3							0.3	0.3								
林业局	2							0.2	0.2								
招商局	2							0.2	0.2								
畜牧局	1							0.1	0.1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工商分局	8	2		1	1			15.8	15.8								
区社	3	1		2				9.3	9.3								
房管局	7	1	1	1				8.7	8.7								
农机局	3	1						3.3	3.3								
齐城	3	1						3.3	3.3								
人民银行	2			1				3.2	3.2								
安监局	2	1						3.2	3.2								
科技局	3		1					2.3	2.3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药监分局	15								1.5	1.5							
法院	13								1.3	1.3							
国税局	4								0.4	0.4							
审计局	4								0.4	0.4							
商务局	3								0.3	0.3							
油区办	3								0.3	0.3							
残联	2								0.2	0.2							
检察院	2								0.2	0.2							
司法局	2								0.2	0.2							
广电局	1								0.1	0.1							
体育局	1								0.1	0.1							
粮食局	1								0.1	0.1							
计生局	1								0.1	0.1							
质监分局	1								0.1	0.1							
地税分局	1								0.1	0.1							
信访局	1								0.1	0.1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1、2 月	累 计						1、2 月	累 计
气象局	60	2						12	12								
金融办	4	1						3.4	3.4	1						1	1
规划分局	2	1						3.2	3.2								
审批中心	13							1.3	1.3								
疾控中心	7							0.7	0.7								
园林局	5							0.5	0.5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3							0.3	0.3								
环卫局	3							0.3	0.3								
水资办	3							0.3	0.3								
人防办	3							0.3	0.3								
招投标中心	2							0.2	0.2								
交警大队	2							0.2	0.2								
足球开发办	1							0.1	0.1								
齐文化 研究中心	1							0.1	0.1								
公路分局	0							0	0								
银监局	0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1 年 1、2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2 条)

- 1、淄博市临淄区实现新农合省级联网报销 (区卫生局)
- 2、淄博市临淄区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区人社局)

二、市用(8 条)

- 1、临淄区加大价格督查力度确保节日物价稳定 (临淄工商分局)
- 2、临淄区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民增收 (本办)
- 3、临淄区突出重点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本办)
- 4、临淄区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引领区域经济跨越发展 (本办)
- 5、临淄区发挥优势构建平台着力打造西部工业走廊 (凤凰镇)
- 6、临淄区财政收入实现开门好 (区财政局)
- 7、临淄区实施优势产业升级工程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 (本办)
- 8、临淄区多项举措全力推进就业再就业 (区人社局)

三、上报(26 条)

- 1、临淄区房屋中介经营情况 (区房管局)
- 2、临淄区圆满完成 2011 年新农合筹资工作 (区财政局)
- 3、农民春季施肥情况 (区社、皇城镇、朱台镇)

- 4、临淄区创新模式强力推动“两区三村”住房建设改造
(区住建局)
- 5、临淄区反映近期南方水果价格大幅上涨
(区物价局、区社)
- 6、临淄区狠抓冬季消防工作确保无重大火灾事故
(临淄消防大队)
- 7、临淄区在全省区县首家率先实现新农合省级联网报销
(区卫生局)
- 8、临淄区反映近期蔬菜价格稳中略涨
(区物价局)
- 9、临淄区筹措 600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欢度春节
(区民政局)
- 10、临淄区集中做好节前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区住建局)
- 11、临淄区反映该区服务业出现用工荒现象
(区贸易局)
- 12、临淄区反映近期铁矿石价格上涨
(凤凰镇)
- 13、临淄区加快推进城乡道路一体化建设
(区交通局)
- 14、临淄区多措并举抓好小麦抗旱保收工作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
- 15、临淄区切实抓好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区农业局)
- 16、临淄区加强监管确保春运安全
(区交通局)
- 17、临淄区反映种地不划算导致农民积极性不高
(区人社局、凤凰镇)
- 18、临淄区积极落实省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好人畜饮水问题
(区水务局)
- 19、临淄区新农合“两提高”增大惠民力度
(本办)

- 20、临淄区春节期间齐文化旅游火爆接待游客 19.5 万人次
(区旅游局)
- 21、临淄区迅速淡化节日气氛收心归位抓开局
(区经信局)
- 22、央行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对社会各界的影响 (人行临淄支行)
- 23、临淄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促进人才队伍发展 (区人社局)
- 24、临淄区着力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
- 25、临淄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区文化出版局)
- 26、油价上调对抗旱和交通的影响
(区交通局)

四、区用(98 条)

南王镇

南王镇狠抓道路扬尘治理净化空气质量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南王镇做大做强镇域经济增创发展新优势

金岭回族镇

皇城、金岭等镇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凤凰镇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凤凰镇、朱台镇加快建设新型小城镇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朱台镇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凤凰镇、朱台镇加快建设新型小城镇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敬仲镇

敬仲镇对困难群众实施救助确保温暖过节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敬仲镇创新思路拓宽农民就业渠道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企业非核心业务分离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辛店街道财政收入强劲增长实现首月“开门红”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对困难群众实施救助确保温暖过节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齐陵街道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齐都镇

齐都镇倾力打造和谐宜居小城镇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皇城镇

皇城、金岭等镇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对困难群众实施救助确保温暖过节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教育局

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全部偿还完毕

(简讯)

区农业局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齐城农业高新区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临淄规划分局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区经信局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政府门户网站获省级表彰

(简讯)

区卫生局

我区在全省各区县率先实现新农合省级联网报销

我区新农合参加人数达 37.2 万

(简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区乡镇医院医疗保险住院结算系统启用

区人社局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我区启动“春风行动”力促劳动就业

我区在全市率先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区物价局

我区二〇一〇年下半年物价水平分析及二〇一一年物价走势预测

(政务参考)

春节期间我区社会情况综述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交通局

春节期间我区社会情况综述

临淄福来德比亚迪 4S 店正式开业

(简讯)

区贸易局

春节期间我区社会情况综述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水务局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我区“同源一网”工程进展顺利

(简讯)

区统计局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区农机局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区气象局

全区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收

全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力抗旱保苗

区财政局

我区二〇一〇年财政收入总量连续十一年居全市首位

(政务参考)

我区 2011 年新农合筹资工作全面结束

1 月份区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50%

2010 年我区财政收入连续十一年列全市第一

我区全面完成 2011 年种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区金融办

我区成立首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鞭炮摊点设置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临淄环保分局

我区 2010 年度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成效显著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临淄公安分局

春节期间我区社会情况综述

区安监局

春节期间我区社会情况综述

区旅游局

春节期间我区社会情况综述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提前做好春节烟花爆竹供应和市场专项检查

临淄工商分局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检查确保群众消费安全

区科技局

淄博市公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名单

(简讯)

区供销社

区供销社提前做好春节烟花爆竹供应和市场专项检查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区房管局

全区迅速贯彻落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我区房产交易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简讯)

区文化出版局

区文化出版局扎实开展 2011 年文化惠民工程

全区收心归位抓开局

2011 年文化下乡活动正式启动

(简讯)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许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
局长

邵 民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何静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 崔文军 区卫生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胡家远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原金亭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于立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经理
-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
-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金忠 齐鲁石化公司社区管理部部长
刘伯勇 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经理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宋振波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常务副组长: | 孙海青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 组 长: | 曹仁义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 | 李文远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刘洪志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刘卫东 |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
| | 张海萍 |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 成 员: | 徐继国 |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 | 徐中华 | 区信访局局长、区委办副主任 |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崔文军	区卫生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滨川	区物价局局长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闻其和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局长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李 东	临淄供电部经理
吕文亮	淄博银监分局驻临淄办事处主任
付建凯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祥明、路新民、王玉平、庞庆林、王德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

紧急通知

(临政办发〔201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近期,我国各地重特大火灾事故频发,损失严重,社会影响大。进入春季以来,特别是我省天旱少雨,风干物燥,火灾危险性增大。4月10日早晨,我区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露天原料存放区发生火灾,造成了较大财产损失,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及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本次排查整治的范围包括工业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等重点消防安全单位,具体有:工业企业;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含成片毗邻市场)、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学生餐厅、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

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网吧等场所。

检查内容：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落实情况；单位或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达到消防安全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齐全并完好有效；是否存在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场所是否依法办理了消防行政许可及验收、备案手续，建筑物或场所使用情况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是否相符；公共娱乐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疏散指示标志和事故照明是否运行正常；室内消火栓是否正常好用；自动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灭火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违反规定设立员工集体宿舍或者住宿的现象。

二、工作步骤

本次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单位自查整改阶段（自即日起至4月30日）

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按照排查整治的内容逐项对照，对存有的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毕。4月30日前，各镇、街道将自查自改情况汇总后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大队）。

（二）排查整改阶段（5月1日至5月20日）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专项整治的范围和重点,组织专门人员逐个单位、逐项内容进行认真检查,对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立即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并依法查处。该罚款的罚款,该查封的临时查封,该停业的停业,绝不姑息迁就。对确定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立案建档,报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区政府在整改期间,成立由专业人员和公安、消防、工商、贸易、教育、文化、卫生、区社、交通、经信、粮食、广电、旅游、建设等部门组成的专项督导组,对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督导。

(三)检查验收阶段(5月21日至5月31日)

1.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及资料,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2.处理措施。所有整改阶段需要完成的事项,必须按要求在一周内限时完成。对于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单位进行严厉处罚。凡发现未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专门安排部署、未制定并报送实施方案、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治信息或弄虚作假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通报批评。发现漏查企业、场所和隐患、非法生产经营活动、隐患逾期未整改、应取缔未取缔、应停产未停产等未按全区消防安全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要求进行处理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预防群

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头,对本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逐项检查,严防搞形式,走过场。消防大队及公安派出所,除值班备勤人员外,所有干警都要深入单位开展检查,确保专项检查行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二)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检查不留死角。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逐一实施严格的消防检查。工业企业由区安监局、经信局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消防大队负责,“九小场所”及辖区学校、幼儿园由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对前段时间漏查、漏管或变更使用性质的单位,要通过这次专项整治,纳入管理范围,防止失控漏管。检查时要根据单位的生产、营业时间,实施错时检查。夜间营业的场所以夜查为主,夜间不营业的场所白天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三)严格落实措施,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做到检查一个、落实一个、放心一个:一是对单位开展一次“四个能力”培训,确保每个单位员工都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发现整改常见火灾隐患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二是督促和指导单位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三是与每个单位签订一份“消防安全双向承诺书”,督促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承诺,自觉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四是严肃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凡检查、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能够当场整改的,必须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依法下

达法律文书,责令限期整改。存在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坚决责令停产停业。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将此次专项检查活动一抓到底,对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消防大队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在组织检查的同时,派出专业人员对各单位开展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因工作不力,没有检查到位而引起火灾事故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朱永为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胡家远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东	临淄供电部经理
伊 春	联通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孙少伟	移动公司临淄分公司经理
高志学	天网视讯临淄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陈希德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志亮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国“十一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55号)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5月份,交通运输部将对我省“十一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我区作为迎检区县之一,承担着全面展示公路综合服务水平的重要任务。为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迎检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临淄区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下设综合组、路域环境组、公路基础设施组、交通保障组,分工如下:

(一)综合组(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职责:上传下达有关通知、文件;起草、印制、分发各项汇报材料等;调度安排检查车辆行程,做好检查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路域环境组(责任单位: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

职责:集中清理公路两侧“白色污染”、“三大堆”(柴堆、生活垃圾堆、建筑垃圾堆)、“三占”(占路集市贸易、占路经管、占路打场晒粮)、“四乱”(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倒垃圾、乱设标牌)现象;加大沿路绿化工作力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责任单位,抓好日常管理,做到树体管理规范,绿化带整齐美观,无杂草;对公路两侧脏乱差建(构)筑物(含村庄民房)墙体统一整治、粉刷;拆除公路两侧违法设置的广告牌,彻底清理移动式广告牌,科学规划、统一标准,规范设置建筑立面广告牌。

(三)公路基础设施组(责任单位:临淄公路分局、区园林局)

职责:主要负责加强路基路面养护管理,达到路基坚实,边坡稳定,路面整洁,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规范要求;加强桥梁隧道日常监管,及时实施维修和加固改造,做到桥梁隧道外观整洁、结构坚实、附属设施完好;集中对公路标志、标线、安保设施等进行补充完善;整修公路绿化乔灌木草坪,修剪移植遮挡道路标志的乔木植物;对服务区、路政大厅、治超站、公路站、收费站等窗口实施亮化工程;按标准整理完成公路规范化管理资料。

(四)交通保障组(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

职责:主要负责公路交通秩序整顿,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疏导交通,避免长时间压车、堵车事件发生;制定检查路线和车检路线道路交通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检查期间检查组途经路线的道路安全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路线：G309 荣兰路、S321 寿济路、S234 河辛路。

(二)完成时限：综合组各项资料筹备工作4月18日前全部完成，其他任务根据检查进展及时完成；路城环境组、公路基础设施组工作任务4月24日前全部完成，自5月1日至5月31日进入检查阶段，进一步巩固提高整治成果；交通保障组规范化检查路线和车检路线道路交通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4月20日前制定完成，并根据最终确定的检查路线和车检路线及时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把迎接全国“十一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相关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分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抓好落实；要明确具体工作联络人，加强协调配合，联络人名单及联系电话于4月18日前报区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7166565。

(三)区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对各责任单位迎接检查准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措施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

附件：临淄区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临淄区迎接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侨办主任
- 成 员：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蒲国栋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 胡家远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 边洪国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地方道路管理处主任
- 陈志顺 齐都镇党委委员
- 钟友贤 敬仲镇党委委员
- 刘永辉 朱台镇副镇长
- 王 磊 皇城镇总工会主席
- 于洪绪 凤凰镇副镇长
- 杨立海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曹国华 齐陵街道政协工作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孙新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56号)

办公室各科室,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孙新刚同志任秘书科科长,不再担任秘书科副科长、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职务;

胡立国同志任秘书科副科长、区市民投诉中心督办科科长;

王磊同志不再担任秘书科科长职务;

李静同志任综合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职务;

王文韬同志任综合科副科长;

杨新良同志不再担任综合科科长职务;

孙海滨同志任信息科科长,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职务;

石文淼同志任信息科副科长;

刘晓兵同志不再担任信息科科长职务;

陈守强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经济科科长,不再担任秘书科副

科长、区市民投诉中心电话受理室主任职务；

路桂玲同志担任区政府研究室社会事业科科长，不再担任信息科副科长职务；

郑滨同志任区政府督查室督查科科长；

王萌同志任区政府督查室考核科科长；

刘建行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督查室督查科科长职务；

付雯雯同志任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业务科科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缴二〇一一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和省、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切实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现就201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缴纳范围

凡2010年末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低于1.5%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实行行业管理的市属单位及驻临淄市属以上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必须按差额人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缴纳标准

用人单位以2010年底在职职工总人数为准,按市统计局公布的2010年度全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额(31864元)计算。

用人单位应缴纳保障金=(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 \times 1.5%—残疾职工人数) \times 31864元。

三、列支渠道

《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从单位经费中列支，企业从管理费中列支。

四、征缴时间及有关规定

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工作，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在接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核定的应缴数额通知后，按要求缴纳。企业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各企业缴纳时间为2011年5月—9月。对不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由区残联依照临淄区人民政府临政字〔2001〕163号文件作出责令限期缴纳的处理决定，对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区政府委托区残联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五、就业保障金的管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挤占和挪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强力推进年”

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强力推进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 “强力推进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山东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强力推进年”活动的指导意见》(济银发[2011]13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11]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临淄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落实好“强力推进年”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布局,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扩大支付系统覆盖区域,加强支付服务宣传,强化支付服务监督管理,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清算效率和支付服务水平,推动农村地区经济金融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要继续以农村地区支付服务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账户服务质量和效率,扩大适合“三农”经济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广泛应用和支付系统在农村的覆盖面,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组织实现多元化发展。要以镇、村为主战场,推进建设工作向镇及以下农村地区延伸,努力消除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区域。

(二)具体目标。力争到年底,实现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量比2010年增长20%,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基本建成完善的内部清算网络,能够以电子方式办理跨行支付业务;农村地区人均持卡量不少于1张,持卡消费额占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不低于15%;ATM、POS机具在农村地区的布放数量同比分别增长20%和40%以上;农业银行临淄支行、邮政储蓄银行临淄支行在每个行政村(居)都至少安装1台转账电话或POS机,做到村村都布有金融基础设施;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布放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突破40台,开设“手机银行”服务。到2012年,为农民搭建起“足不出户可缴费、身不出村存取款,田间地头能转账,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大变样”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平台,把临淄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

设典范。

三、工作原则

(一)着眼需求原则。即在支付活动频繁、支付需求大的地方或支付服务组织少的区域下大力气,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做实文章。

(二)尊重选择原则。即要充分尊重农民选用支付工具的意愿性,让农民逐渐了解和接受非现金支付工具。

(三)由易到难原则。按照由易到难的业务发展次序,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在农村推广和支付清算系统在农村延伸。

(四)强力推进原则。在先期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以点带面,逐步扩大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内容和范围。

四、工作路径

遵循上述工作原则,在路径选择上,要充分发挥城区对于农村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巩固城区支付环境建设成果,从城区向镇街道、农村逐步扩大;将凤凰镇建设成为农村支付环境示范镇,充分发挥示范镇非现金结算对于农民潜移默化的示范和影响作用,加快市场类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和应用;充分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深入实施,伴随农村消费经营网络延伸,跟进银行卡受理市场拓展;充分结合民俗习惯,采用农民特有的信任和接收方式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

五、工作重点

(一)加大支持引导力度。各镇、街道要将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障碍。要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空白区域开展各类创新支付业

务,大力拓展农村支付服务领域。进一步加强与农村地区村级基层组织的协调力度,依托其组织优势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切实将金融支付服务“引进村、落到户”。

(二)推动支付服务创新。积极做好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推广工作。支持农业银行切实履行服务“三农”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三农金融事业部”的组织架构作用,推出适合农村特点的支付服务产品,重点开展惠农借记卡助农取款业务试点和汽车移动金融服务创新,继续推动惠农卡“115工程”实施,扩大惠农卡发放和使用。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大力推广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年内安装要突破40台,争取将农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业务做成辖区的特色业务。继续发挥好“市场先行”优势,全面推进批发集贸市场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应用。选择农村地区龙头企业推介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带动农村居民接受非现金结算。继续以粮食收购为切入点,探索推广农产品收购非现金结算的有效模式。要以农村社区为着力点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村社区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网络。积极结合“新农保”、“新农合”等惠农政策的落实,加快镇以下农村地区银行卡的普及应用和受理市场建设。探索通过发展网上支付农村示范户、在村(居)委会布放自助设施、向容易接受新生事物的农村居民推介手机支付业务等措施,让新型电子支付在农村地区逐渐扩大应用。继续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保持、巩固和扩大特色服务业务量。

(三)推进农村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支付服务功能。

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农村地区,特别是镇以下营业网点的支付服务基础设施的投入。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农村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要加快自身资金清算系统建设,努力拓展系统服务功能,提高其支付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水平和效率。要努力提高农村基础网点的电子化水平,增加对农村地区银行自助设备的布放,积极拓展电话转账、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各涉农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合理布放存取款机、POS机、转账电话、自助银行、自助终端等基础设施,为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应用做好硬件支持,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要确保每个行政村都安装1台转账电话或POS机。

(四)扩大支付系统覆盖面。涉农金融机构,尤其是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要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224号)中关于“夯实基础、畅通渠道,拓展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的具体要求,发挥跨行支付清算系统的核心作用,完善内部清算网络建设。对于农村地区新设网点,必须实现与上级机构的清算网络连接。邮政储蓄银行要实现电子汇兑系统覆盖农村所有营业网点,切实提高农村地区支付系统覆盖增长率。充分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探索在农村企业中推广使用商业汇票,拓展农村企业融资渠道。要将推广支票授信业务作为改善县域地区支付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积极引导并支持辖区内银行在自愿基础上,稳妥、有序地开展支票授信业务。

(五)着力防范支付风险。要切实改进和加强农村支付市场

监管,防范化解支付风险。各市场参与主体要加强各类支付终端设备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支付终端特约商户的检查监督制度。着力提高电话转账业务的安全程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支付权益。继续完善农村地区支付业务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风险案件信息的交流沟通,认真做好农村地区支付风险信息搜集和风险预警,协调、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打击支付领域各类违法活动。开办创新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将相关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报送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将视其业务开展和制度建设情况,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

(六)积极开展调研交流。要通过不断调研掌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当地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的重点。加强对所辖各镇、街道和行政村(居)支付服务需求的调研分析,切实摸清辖内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工具的类型、业务量等底数,加大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和行政村金融支付终端布放和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力度。强化学习交流,组织辖内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各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考察学习,取长补短,因地制宜,创出本辖区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新亮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人民银行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农业局、水务局、经信局、农商行、农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单位分管同志为成员的农村支付服

务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人民银行负责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对金融机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加强农村金融机构清算网络建设的跟踪指导,鼓励通过代理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推动结算工具和方式创新,适当简化开户手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内部支付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行的工作部署,选准1-2个项目或产品作为切入点,优化农村支付结算服务,并做好宣传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力争尽快取得实效。经信局负责督促通讯服务商提高金融系统安全性和运营可靠性,建立通讯故障排查和应急机制,确保通信线路畅通。财政局、农业局、水务局等涉农有关部门要在惠农资金及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中,尽量减少工作环节和现金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各镇、街道和村要高度重视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密切配合金融机构做好硬件设施的选址、安装和布放工作,协助做好硬件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农民熟悉和使用非现金结算工具,全面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突出不同农村地区的宣传特色,最大限度地提高农民对非现金支付的认知

度和好奇心。涉农金融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非现金支付安全宣传,提高农民安全支付意识。建立银行卡宣传长效机制,将宣传经常化、长期化。涉农金融机构要研究制定业务培训的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地区支付结算队伍素质和业务技能。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农民这一特定宣传对象确定宣传形式和宣传内容,宣传形式上应该走进农村、走近农民,宣传内容上应该注重与农民和农村切身相关的、能给农民带来实惠的支付结算业务类型。

临淄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利明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行长
成 员:	张 光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副行长
	孙英波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益年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副局长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白 卫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于彦福	中国农业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张永青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淄区支行副行长
	丁爱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淄区支行副行长
	徐先文	中国工商银行临淄支行纪检书记
	冯艳霖	中国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尚仁刚	中国建设银行齐鲁石化支行会计主管
	马会利	交通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罗俊美	中信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刘 军	齐商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张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和谐城乡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临淄区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20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和谐城乡建设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原则:坚持高点定位、规划引领;坚持城乡统筹、协调推进;坚持生态优先、集约节约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

(二)工作目标:争取到 2012 年,全区城乡基础设施配套明显进步,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加强,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考核方式与步骤

全区和谐城乡建设行动 2011 年年底考核一次,2012 年进行总评表彰。对考核成绩突出的推荐到省、市进行表彰。考核分为和谐城市、和谐城镇、和谐村(社区)三个层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城乡规划、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城乡管理、节能减排、房地产业和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城镇化水平等。

(一)考核方式

包括工作实绩、组织保障和公众满意度三部分。工作实绩实行定量考核,各项考核指标先按现状(考评年度的指标绝对值)和改善情况(考评年度较上一年度增加或减少的指标相对值)分别进行排序打分,再按照现状情况占 40%、改善情况占 60% 计算总得分。组织保障方面实行定性考核,主要采取材料审核、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公众满意度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

(二)考核步骤

1. 审核评分。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按要求报送考核材料,区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根据考核材料,对工作实绩和组织保障材料进行评分。

2. 实地考察。区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

专家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3. 公布成绩。根据审核评分和实地考察情况,形成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和谐城乡建设行动考核综合得分,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要据实报送考核材料,对虚报、瞒报的,一经查实,该项指标按零分计算,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和谐城乡建设行动考核工作由区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制定和谐城市、和谐镇(街道)、和谐村庄(社区)的考核指标及组织考核等具体工作。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参照本方案,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考核办法,组织好各项考核。同时做好材料准备、实地准备,迎接市政府考核。

(二)明确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和谐城乡建设行动负总责,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抓好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推进,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1. 和谐城乡建设行动考核项目

2. 和谐城市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3. 和谐城镇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4. 和谐村庄(社区)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行动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6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行动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临淄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行动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进一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入户率、到位率和覆盖率,巩固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行动示范区建设工作,根据省农业厅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结合全区农业生产实际,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为依托,立足规范完善基础性工作,以全面实现“定地、定时、定作物、定化肥量”施肥为目标,以解决技术指导服务到位难、配方肥产供施脱节和施肥方式落后等问题为突破口,以建立健全农化服务体系和保障配方肥生产供应为重点,采取政府主导、部门主推、农科教联动、企业参与的方式,注重综合措施配套,实行农机农艺相结合、有机无机相配合,强化示范展示、宣传培训,推行统测统配、连锁服务,着力构建整村、整镇推进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深入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减少不合理施肥为主线,针对主要农作物施肥现状,分析肥料施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成果,研究确定本区域内化肥施用控制总量和分作物、分区域的合理施肥水平,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示范区创建工作。具体目标是:

(一)继续稳固基础支撑条件。进一步健全主要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扩大“一村一站、一户一卡”范围,树立配方信息公示牌,公开发布施肥配方信息。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注重化验室质量控制,提高化验室化验能力。注重化验人员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测试效率和测试水平。

(二)提升配肥供肥能力。完善“村镇建网络,配肥直供户”配

方肥生产供应网络体系,协调监管保障有力,形成“按方生产、定点直供、定向服务”有机衔接的配方肥产供施格局。全区有2个以上签约的配方肥定点生产供应企业,每个村以专业合作社的形式建有1个配方肥营销服务网点。2011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95%以上。其中,在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方)和小麦、玉米高产创建示范区,以及蔬菜标准园创建示范区,配方肥施用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100%。

(三)提高施肥技术覆盖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秸秆还田、化肥深施等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施配方肥、按方施肥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每个行政村建立1个以上固定的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公示专栏,施肥技术方案上墙率达100%。30%的镇(街道)建有高产创建和标准园创建示范区,建成万亩示范片。

三、主要工作

(一)建立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业合作社。成立以镇(街道)联络员为主体,配方肥企业提供服务,区农业局提供技术、负责协调监督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业合作社。

(二)加强基础性工作。一是继续开展个性化测土服务。在朱台和凤凰等镇的高产创建示范区、淄博诺香伦蔬菜标准园以及优势农产品基地、“三品”基地进行以地块为单元的测土配方,实行科学施肥指导服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高产创建示范户、标准园创建示范户、种植大户和科技示范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

测土服务。二是实行区域内周期性测土。结合往年样点分布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布点,重点保证肥力监测点、施肥调查和效果评价跟踪户、试验示范点连续采样。2011年,采集分析耕层土样1000个以上,安排10处配方校正试验和肥料试验,重点安排瓜果类蔬菜和水果等作物的肥水对品质、口感等影响的试验,不断修正、调整、优化施肥配方。同时,做好土壤肥力监测点的定位监测工作。

(三)加强田间试验示范展示。重点开展蔬菜作物试验,兼顾大田作物的效果验证试验。建立专家技术人员包镇包村责任制,实行整镇整村制推行科学施肥方法,形成示范展示、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宣传引导等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技术指导服务格局。与小麦、玉米高产创建等活动有机结合,建立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区(片),以村为单位设立20亩以上的村级示范方;每个镇(街道)至少建立一个千亩示范片;30%的镇(街道)建成万亩示范片。建成的示范区要做到“四定、四有”,即:“定地、定时、定作物、定化肥量”施肥,“有包片指导专家、有科技示范户、有示范对比田、有醒目标示牌”,其中标牌要明确标明施肥结构、施肥数量、施肥时期和施肥方式。2011年,在350个行政村建立示范方,占全区拥有耕地行政村的80%以上。在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户进行现场观摩、讲解、培训,引导广大农民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行“专家进大户、大户带小户、农户帮农户”,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011年完成个性化服务200户。

(四)强化技术培训。每年通过邀请省、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家,组织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专家,进村入户到田,会同镇(街道)技术人员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加强农民田间实地培训,突出田间实际操作技能和肥水管理技术培训,结合示范效果开展现场指导服务,让农民易学易懂易操作。同时,加强对村级联络员、基层农技人员的培训,每年完成技术人员培训1500人次,形成肥料企业积极参与配方肥生产、村级联络员愿意经销配方肥、农民认识和使用配方肥的局面。

(五)推进“建议卡”上墙。根据测土、调查等基础信息,按照大配方、小调整的原则,针对作物拟定大配方和具体调整建议。每年春耕和秋冬种备肥用肥高峰到来之前,针对当季作物,制定科学施肥指导方案,利用简报、官方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发放区域施肥指导方案和农户施肥建议卡,指导农民科学增施有机肥、合理施用化肥。在农作物种植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程度较高的区域,推行“测土、配方、配肥、供肥和施肥指导”一条龙服务。对种植大户、科技示范户,开展一对一指导,推行菜单式个性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区里成立由区长为组长,分管区长为副组长,农业、财政、工商、质监等部门和各镇(街道)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测土配方施肥项

目的实施动员、任务分配、人员和资金落实、项目管理、检查评比、表彰总结等组织协调工作。同时,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方案制定,形成作物栽培技术规程,负责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土壤化验检测、制定施肥建议卡、有针对性的技术专题研究、解决疑难问题等工作。各镇(街道)成立专门组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工作的组织开展。

(二)加强质量标准控制。一是对项目实施的土样采集、化验、施肥卡计算填写、试验示范、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农业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技术实施的高标准、高质量。二是配方肥定点生产供应。按照省统一要求,由招标确定的复混肥企业作为配方肥定点加工企业,按时、足量送货到村,减少流通环节,让利于民,并对每批肥料随时抽检。农业、工商等执法部门不定期的对农资市场进行检查,加强对肥料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肥。

(三)明确工作职责。区农业局抽调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业务分工,组成五个技术组。每个技术组分包 2-3 个镇(街道),在镇(街道)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施肥卡填写发放、宣传培训、配方肥推广、跟踪技术服务等一条龙的工作程序,明确任务职责,确保各项工作的科学性、时效性和实效性。同时,根据各阶段工作需要,在布点、试验、配方研制、材料总结、数据处理等方面,选派骨干人员专门负责。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保证人人思想有压力,工作有动力,考核有依据,提高工作效率和

质量。

(四)建立奖励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将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及项目实施任务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制定统一考核办法,对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2011年度测土配方施肥任务分配一览表

2011 年度测土配方施肥任务分配一览表

单位	总面积 (万亩)	粮食面积 (万亩)	小麦面积 (万亩)	玉米面积 (万亩)	蔬菜面积 (万亩)
齐都	8.67	8.17	4.12	4.05	0.5
齐陵	6.8	6.3	3.2	3.1	0.5
皇城	14.2	13.4	6.7	6.7	0.8
敬仲	11.2	11.2	5.6	5.6	
朱台	13	13	6.5	6.5	
凤凰	12.8	12.8	6.4	6.4	
金岭	1.1	1.1	0.55	0.55	
南王	6.2	6.2	2.2	4	
稷下	3.8	3.8	1.9	1.9	
辛店	2	2	1	1	
合计	79.77	77.97	38.17	39.8	1.8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二〇一一年度市民投诉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民投诉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办理速度,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现就我区2011年度市民投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深入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为主线,以全面提升服务层次、服务质量为目标,狠抓投诉督办工作,以一流的队伍、一流的服务、一流的业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二、组织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按照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2011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在全区投诉系统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全面动员,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以达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目的。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全国、省、市、区“两会”

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学习省、市、区新出台的有关政策和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规章制度等,做到准确、权威地解答群众的咨询。完善服务考评制度,对投诉中心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细化考核细则,明确工作责任,加大奖惩力度,对受话、转办、督办、反馈、回访等各个工作环节都进一步明确规范,制定出各项岗位责任量化考核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把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与争先创优活动、党员先锋岗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合理安排,统筹兼顾,相互促进,进一步提高为各级领导服务的能力,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

三、强化办理质量,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一)高标准做好“区长信箱”办理工作。“区长信箱”是区政府办公室在临淄政务网站上设立的网上投诉栏目,代表区政府与市民沟通交流的直接平台。开通以来,“区长信箱”共受理群众来信 800 余件,有效化解了诸多热点难点问题,受到区政府的高度关注和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长信箱信件办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08〕202 号)要求,及时规范上报“区长信箱”信件处理结果报告,确保区长信箱的办理实效。

(二)高效率做好办理回复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随收随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要求、时限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对领导批示的急件要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办理结果,非急件要

在7日内办结,领导有特殊交待的批示件按要求及时办理;转办件要在7日内回复办理结果。在反馈办理情况时,要按照统一的规范要求上报,实事求是、结果明确、事实清楚,详细注明批示件、转办件编号、签发人和具体承办人姓名、办结时间,加盖单位公章。若遇特殊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及时向市民投诉中心说明原因,并随时报告办理进展情况。

(三)高质量做好督查督办工作。督查督办是提高市民投诉工作效率、促进复杂问题及时解决的重要措施。市民投诉中心要随时跟踪投诉事项在各责任单位的办理情况,并根据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督办方式,确保每件投诉落实到位。对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问题,要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实行联合办理;对多次重复投诉且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实行现场跟踪督办;市民投诉中心要定期对各网络单位办理市民投诉工作情况以《市民投诉动态》的形式进行通报,并将办理情况同年底部门绩效考核挂钩。

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将市民投诉、建议反映的重点、热点问题仔细梳理出来,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加工,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服务决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紧抓住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出现的“急、难、新”的问题,深入实际、深入现场、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投诉的趋势变化,提出问题解决的可行性建议,供领导决策参阅。

五、加强监督考核,保证投诉工作健康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每季度末向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报告工作,年终进行全面总结报告,对重要的信息和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区政府把市民投诉工作办理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年终工作的综合考评,根据《临淄区市民投诉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对投诉办理反馈时间、办理质量等逐项计分,实行年终总评和表彰制度,促进全区市民投诉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临淄区市民投诉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临淄区市民投诉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市民投诉制度建设情况。

(二)市、区市民投诉办理情况。

三、考核办法

(一)领导重视 10 分。1. 单位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市民投诉工作,将投诉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5 分)。2. 单位分管领导对市民反映的问题亲自批阅、督促办理并及时上报办理结果(5 分)。3. 因工作不利,群众意见大,被市民投诉中心通报批评的,每件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组织落实制度健全 10 分。1. 配备务实敬业、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职责明确,责任到位,工作队伍相对稳定(3 分)。工作人员不落实或责任不到位减 1—2 分。2. 建立健全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受理、转办、反馈、通报、报告等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则(3 分)。不健全的酌情扣 1—3 分。3. 对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有一套完整的登记、送阅、呈批、查处、结案、反馈、归档工作程序

(4分)。工作程序不完整或没有制定工作程序的酌情扣1—3分。

(三)办理质量突出65分(基础分为35分)。1.在基础分基础上,每办理市政府市民投诉转办件1件加1分(满分为10分),每办理“区长信箱”信件一件加0.8分(满分8分)、区政府市民投诉转办件1件加0.6分(满分为6分),每办理电话转办件1件加0.2分(满分为2分)。2.办理投诉件认真及时,办理结果突出,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民投诉动态》通报表彰的,每件加1分,最高加2分;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民投诉动态》上通报批评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在区市民投诉中心《市民投诉动态》上通报表彰的,每件加0.5分,最高加2分;在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民投诉动态》上通报批评的,每件扣0.5分,扣完为止。

(四)成绩显著15分(基础分为13分)。办理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扎实有效得到领导肯定、群众来电来信赞扬加1分。同一事件重复投诉超过3次每件次扣1分,最高扣5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政府投诉系统组织开展 服务质量年活动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提高全区市民投诉工作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决定2011年在全区政府投诉系统组织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区政府投诉系统各单位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对照优质服务标准,距人民群众的期望和领导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优质服务、超前服务、主动服务的意识不够强;为人民群众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的能力有待加强;抓督办落实的力度还不够大,工作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创新发展的后劲不足,工作作风还需进一步转变等。在新的形势下,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是深入开展创先争

优活动的需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党员干部素质,人人争当先锋,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是创先争优的“自选动作”,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其次,是实现优质服务的需要。市民投诉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工作人员的形象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政府的形象。随着市民投诉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展和延伸,各级领导与人民群众对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实行规范服务,文明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形势发展赋予的任务。第三,是加强市民投诉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情况在变化,对从事市民投诉工作的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切实为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服好务。因此,全区各级投诉网络单位及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提高认识,从我做起,自觉支持和主动参与到活动中去,齐心协力,扎实推进,确保“服务质量年”活动取得预期的成效。

二、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优质服务这一主题,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总体要求,扎实构建行之有效的活动载体,大力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切实解决干部职工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业务能力等方面存

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推进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 目标要求

1、服务规范化。按照行为有准则、工作有标准、流程有规范的要求,根据市民投诉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等各项制度,准确、权威地解答和办理群众提出的问题。

2、服务优质化。进一步提升服务理念,将优质、文明、规范化服务提高到新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将服务对象是否满意,是否出现群众向上级单位、新闻媒体和纪检机关等投诉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加强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各项工作实现零投诉的目标。

3、服务高效化。制定市民投诉工作受理、办理流程表,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加强与全区投诉网络单位的沟通协调,搞好工作衔接,努力建设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

4、服务超前化。充分发挥各级市民投诉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把握规律,超前服务,注重对市民投诉事项进行分析、汇总,加强督办、回访,对带有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进行梳理,有针对性开展调研活动,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政府科学化、民主化决策服务。

三、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年”活动取得实效

(一)全面提升受话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2011年度市民投诉工作要点》，全面提升服务理念，推行文明服务、优质服务，进一步落实好首问负责制、定期服务讲评制等各项工作制度，强化服务讲评的针对性，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领导点评等多种形式，达到查缺补漏、完善提高的目的；提高“三会”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及时解决受话服务和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提高受话服务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进一步提高为各级领导服务的能力。充分发挥市民投诉工作的优势，把握规律，超前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将一段时间市民投诉、建议反映的重点、热点问题仔细梳理出来，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加工，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给领导作为参考和依据。

(三)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完善工作机制，改进督办方式，形成畅通的督查办理运行机制，真正实现人人抓督办、促落实的工作格局；将重点调研和重点督办结合起来，在督办中调研，在调研中督办；积极探索多形式的督办落实路子，加大联合督办落实的工作力度，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依靠舆论力量促使问题尽快解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四)不断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突出抓好政策理论学习，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出台的重要决策，省、市、区作出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出台的有关政策，通过聘请专家、教授进行授课等形式，

对投诉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及时掌握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更好地服务群众。在继续抓好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集中讲解相关业务知识,拓宽知识面,确保工作人员能够全面准确地做出答复。

四、加强组织领导

市民投诉工作是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服务质量年”活动是根据市政府周清利市长对全市市民投诉工作提出的要求,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确定的 2011 年重点工作。全区投诉网络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年底由区市民投诉中心对全区投诉网络办理单位开展“服务质量年”活动总结点评,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2011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政府报送信息,在确保信息数量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度和开发力度,提高政务信息质量,努力开创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的新局面。

二、工作要求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者必须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着眼全局,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积极撰写报送深层次、高质量的信息,以充分发挥其参谋助手作用。

(一)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政务信息是政府科

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基础,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各级各部门工作的有效途径,是指导工作、传达政令、交流情况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站在促进改革开放、转变政府职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使政务信息工作真正发挥服务决策的基础作用、指导工作的渠道作用、反馈意见的监控作用和传递人民群众呼声的通道作用,把政务信息工作贯穿到各项政务活动和各项业务工作中去,使其成为当好参谋助手的重要途径。

(二)明确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1、国家、省、市、区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政策及重大行政措施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包括工作思路、部署、措施、经验等。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政府重要决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包括阶段性成效、影响决策落实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修正、完善有关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3、区级以上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贯彻落实情况。

4、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和全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问题,以及全区重点工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5、加快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工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城市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对外开放、民主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和新问题。

6、各镇街道、各部门的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7、重大紧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情民意及后续情况。

8、重大经济动态,社情民意,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9、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有参考价值的各种专题调研报告及领导需要的工作建议、意见和设想等。

10、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

11、单位、团体、个人获全省、全国和国际性奖励的情况。

12、关系民生的汽柴油、住房、粮食、食用油、蔬菜等价格变动及原因分析。

(三)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报送质量。要抓住政务信息快、准、精、深的特点,把握及时、准确、全面、规范的原则,确保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政务信息所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有根有据;重大事件上报前,应当核准事实;信息中的事例、数字等应力求准确,实事求是,防止以偏概全;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用简炼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应当有新意;反映情况和问题的信息力求有一定的深度,透过事物的表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对发生的重要和紧急情况,要迅速收集,及时上报;对迟报、漏报、瞒报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健全完善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一是区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与各政务信息网络单位的联系,指导政务信息工作有序开展。二是通过政务信息工作座谈会、联席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各政务信息网络单位间的横向联系,促进工作的全面开展。三是全区各政务信息网络单位要尽快建立或完善各自的工作网络,并做好指导、培训和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把研究信息作为领导工作的重要环节,经常过问、督促检查政务信息工作,给政务信息工作者定目标、交任务、出题目、压担子。要支持政务信息工作者大胆探索,创新局面,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政务信息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经常通报政府领导的工作思路、主要工作,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等方面为政务信息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使其了解领导的决策意图和工作重点。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工作网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班子成员中明确一名领导分管信息工作,在工作人员中挑选1-2名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专(兼)职信息工作。要注意改善信息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办公条件,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为信息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要规范信息核签报送制度,凡向上级报送的重大信息,须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二)完善信息工作制度。一是健全完善政务信息百分制考核办法,实行政务信息工作目标化管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报送工作总结、经验文章、调查报告、信息稿件等材料,区政府办公室对各单位政务信息的上报、采用情况每月进行一次通报,年底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附后),并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出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二是建立信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办公室每周召开一次政务信息碰头会,总结上周工作,研究、部署本周工作重点;不定期召开有关镇街道、部门和单位参加的政务信息工作座谈会,就某个时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以提高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水平。三是实行要点通报制度。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政府每个阶段的中心工作,有重点地适时制发政务信息工作要点,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落实政务信息员培训制度。一是举办培训班。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培训的方式,总结交流信息工作的经验,明确信息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不断提高全区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坚持以干代训。对各级各部门新上任的信息员,有计划的抽调到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以干代训,全面提高撰写信息的业务水平。三是实行以会代训制度。通过召开年会或外出学习考察等方式,促进工作人员多出信息精品,不断提高信息工作水平,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对政务信息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为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建立合理的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标准,鼓励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高质量的信息,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计分标准

政务信息工作实行量化计分,由区政府信息科归口考核。区政府办公室年初下达各被考核对象的基本分,年终按各单位信息基本分完成情况进行目标考核,完成考核基本分的单位得年终考核指标分,全年未完成基本分的按比例扣年终考核分。

三、信息上报考核等级划分

根据考核对象的职能、区领导对上报信息的要求和各单位信息工作实际,将考核指标分为三类不同情况:第一类为各镇(街道)、区政府主要经济综合部门及信息来源较多的部门,全年基本分 90 分;第二类为信息源相对较多的单位,全年基本分 70 分;第三类为职能单一,信息来源相对较少的单位,全年基本分 50 分。

一类单位(36 个,全年基本分 90 分):

12 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贸易局、区文化出版局、临淄国土资

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统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旅游局、区物价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招商局。

二类单位(24个,全年基本分70分):

区商务局、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区房管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广电局、区科技局、临淄工商分局、区安监局、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区油区办、区农机局、区粮食局、区司法局、区供销社、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临淄质监分局、区体育局、区信访局、区审计局、人行临淄支行、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残联。

三类单位(15个,全年基本分50分):

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路分局、区招投标中心、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环卫局、区足球开发办、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金融办、齐文化研究中心、区气象局、临淄交警大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水资办、区人防办、淄博银监分局临淄监管办事处。

四、记分办法

(一)报送1条有价值的信息、1份文件、1份月报分别记0.1分,各单位每月报送得分最高按50条记分。

(二)被《政务信息》普刊采用的标题信息1条记3分、简讯1条记2分;被《政务参考》采用1条记6分。

(三)转报市、省府办公厅的1条信息记3分,其中,被市、省、国办普刊采用的信息,分别加记6分、12分、25分;被市、省、国办采用的特刊、要情等其他采用的,分别加记10分、20分、30分。

(四)被区、市、省领导批示的信息,1条分别加记10分、20分、30分。

(五)在全区优秀信息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记15分、10分、5分。

(六)协助、支持区政府办公室组织重大信息活动的,每次加30分。

(七)重大紧急信息漏报、迟报、瞒报的,每次扣20分。

五、考核评优办法

(一)区政府办公室每月通报各单位当月上报信息被采用的条目、当月得分、累计得分和排名情况;半年通报1次目标执行情况,年终公布各被考核单位信息工作得分情况。

(二)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采用“计分考核、以分评优”的办法,根据全年累计得分结果确定先进单位,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信息报送出现重大失误及未完成任务的镇、街道或部门不纳入评选年度信息工作先进的范围。

(三)每年度从信息工作做得较好的镇(街道)、各部门分管信息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信息工作的人员中评选出先进个人,原则上被评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评选1名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六、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2011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解释。

2011 年全区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一、农业农村方面

- 1、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 2、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3、水库除险加固和河道治理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4、“同源一网”、“一池三改”等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 5、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情况及建议；
- 6、发展都市农业和现代农业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 7、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支持新农村建设示范区项目实施情况；
- 8、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及当前农业生产进展情况；
- 9、优化农业结构的措施及成效；
- 10、稳定粮食等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依靠科技提高单产，确保全年丰产丰收的具体措施；
- 11、增加农业补贴、落实对种粮农民直补、良种和购置农机具补贴等惠农政策的执行情况；
- 12、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新做法；
- 13、齐城农业高新区开发建设及招商引资情况；
- 14、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质量检测监

管体系和动物疫病防治体系的情况；

15、主要农产品(蔬菜、粮食、经济作物)价格动态；

16、积极推行“十统一”服务,加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促进农业产业化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17、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的措施和成效；

18、畜牧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19、积极稳妥的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情况；

20、着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情况；

21、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农民创业促进群众增收情况；

22、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3、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情况；

24、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等政策实施中的做法及突出情况。

二、工业方面

1、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新做法、成效及问题；

2、加快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进一步加强投资调控和管理,优化投资结构的措施及成效；

4、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5、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

能过剩行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的新举措；

6、创新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新做法；

7、运用出口退税政策促进出口、积极利用外资、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及向外转移的做法及有关情况；

8、积极开展国际资源能源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收购矿产资源开发权的新情况；

9、招商引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0、加快区域经济发展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1、实施品牌战略，加强质量管理的有关情况；

12、深化企业运行机制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3、工业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策；

14、扶持壮大重点骨干企业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

16、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17、抓好高耗能行业和企业节能的措施及成效；

18、严把土地、信贷闸门和市场准入门槛，规范项目建设，强化项目源头管理的有关情况；

19、加快镇域经济发展的措施、经验及有关情况。

三、服务业方面

1、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增加引导资金投入，繁荣发展服务业的做法；

2、分离、剥离企业非核心业务进展情况；

3、系统整合旅游资源要素,全力打造齐文化旅游品牌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4、放大“足球起源地”品牌优势,大力开发足球产业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5、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情况;

6、齐文化产业园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7、旅游市场开发、运作、营销情况;

8、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的措施及建议;

9、搞好专业市场建设的措施及建议;

10、金融保险业、信息服务业、技术服务业等生产服务业以及中介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社区服务业等社会服务业发展情况;

11、我区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建设情况;

12、搞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扩大家电下乡补贴政策覆盖面,促进农村消费的新举措;培植服务业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的经验做法;

13、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市场欺诈行为,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的有关情况;

14、物价尤其是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情况。

四、城镇化建设、环保方面

1、重点城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东部新城建设、南部老区改造情况;

3、房地产市场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情况和促进房地产市

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及工作情况；

4、保障性住房、“两区三村”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

5、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新农村“五化”工程及农村公路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6、城镇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7、加快“一城三片区”规划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情况；

8、实施城区道路升级、绿化、亮化工程进展情况；

9、“二沿三环”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及成效；

10、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方面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11、争创全国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进展情况；

12、加强大气、土壤、水源污染防治的措施和典型经验；

13、抓好小清河流域工业点源和城市污染治理情况、搞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土保持和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

14、城乡生活垃圾的治理措施及建议；

15、加强污染源控制,落实环保长效机制情况；

16、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17、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情况；

18、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思路和具体措施。

五、财政金融方面

1、我区财政增收节支情况；

2、加强和改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落实财政对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等方面的做法；

3、预算外资金清理、管理、使用情况；

4、进一步完善财政奖励补助政策，缓解财政困难的措施及成效；

5、强化税收执法，推进社会综合治税情况；

6、国家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及对策；

7、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落实保值增值责任的措施及成效；

8、完善和落实低收入群体补助办法，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的重大举措；

9、审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0、加强税收征管、清理企业欠税情况；

11、加快中小企业信贷担保机构建设情况；

12、推进银行、证券等金融服务创新的新举措及成效；

13、加大财政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支持力度的情况；

14、进一步加大社保基金监管力度的措施及成效；

15、建立完善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先进经验。

六、科教文卫方面

1、实施“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采取的新举措；

2、科技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情况；

3、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发展创新企业的情况；

4、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实施素质教育的工作措施及存在

的问题和建议；

5、规范发展民办教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

6、完善学校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进展情况；

7、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积极稳妥化解高校债务，加强中小学校建设，促进各类教育事业协调均衡发展的新做法；

8、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

9、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救助体系的建设情况；

10、对村级卫生室进行全面规划建设，轮训乡村医生的措施；

11、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2、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政府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食品药品质量的新举措；

13、重大传染病防控和职业病防治情况；

14、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措施及成效；

15、整合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情况；

16、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管理及利用情况；

17、积极开拓农村文化市场情况；

18、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9、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思路、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七、社会治安、信访及社会保障方面

- 1、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新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 2、事关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政策性问题；
- 3、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人民来信、来访调处力度的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 4、做好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就业工作的新举措；
- 5、开展统筹城乡就业试点,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措施及成效；
- 6、新农保、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基本情况；
- 7、城乡低保制度实施情况、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 8、加快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9、农村五保制度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10、今年区政府确定的十件实事落实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1年3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76条,其中省用2条,市用6条,上报27条,区用41条。报送为零的单位:区油区办、区信访局、区人防办、区招投标中心、区足球开发办、区齐文化研究中心。

2011年3月份,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调研文章9篇。
现将3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一类单位

(一) 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3 月	累 计						3 月	累 计	
凤凰镇	16	2			1				10.6	40.4								
敬仲镇	50	3							14	37								
金岭镇	38	2							9.8	25.1								
朱台镇	11	2							7.1	24.6								
皇城镇	11	1	1						6.1	23.8								
齐都镇	33	1							6.3	23.1								
稷下街道	23	1							5.3	21.8								
齐陵街道	46	1							7.6	20.7								1
南王镇	43								4.3	19.7								
辛店街道	30				1				6.3	19.6								
雪宫街道	44	1							7.4	19.4								
闻韶街道	20	1							5	7.8	1	1					11	11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3 月	累 计						3 月	累 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1		1	1				11.5	55.4							
财政局	18									1.8	33.6							1
贸易局	12			1	3					16.2	28.5	3	1				13	13
农业局	1	1			1	1				12.1	27.6	1					1	1
卫生局	7	1								3.7	25.1							
交通局	17		2		1					8.7	24.6	1					1	1
物价局	8				1					3.8	23.4							
住建局	14	1	2							8.4	21.8							1
水务局	1				1					3.1	17.5							
教育局	8	2			2					12.8	16.4							
民政局	5	1			1					6.5	13							
文化出版局	1									0.1	12.4							
环保分局	8	1								3.8	11.3							
城管执法局	3									0.3	10.4							
发改局	5			1	1					9.5	10	1					1	1
经信局	7									0.7	9.4	1					1	1
林业局	2	1			2					9.2	9.4							
旅游局	1									0.1	9.3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3 月	累 计						3 月	累 计
国土分局	7	1						3.7	4.2								
统计局	1							0.1	3.6								
畜牧局	5	1						3.5	3.6								
公安分局	1							0.1	3.4								
中小企业局	1							0.1	0.4								
招商局	1							0.1	0.3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3 月	累 计						3 月	累 计
工商分局	3	2						6.3	22.1								
区社	2	1						3.2	12.5	1					1	1	
商务局	2			2	1			12.2	12.5								
房管局	2			1				3.2	11.9								
人民银行	2			1				3.2	6.4								
农机局	8							0.8	4.1								
齐城	1							0.1	3.4								
安监局	2							0.2	3.4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3 月	累 计						3 月	累 计
质监分局	1	1							3.1	3.2							
科技局	3								0.3	2.6							
药监分局	8								0.8	2.3							
法院	1								0.1	1.4							
检察院	5								0.5	0.7							
审计局	2								0.2	0.6							
国税局	1								0.1	0.5							
地税分局	3								0.3	0.4							
油区办	0								0	0.3							
残联	1								0.1	0.3							
司法局	1								0.1	0.3							
粮食局	2								0.2	0.3							
广电局	1								0.1	0.2							
体育局	1								0.1	0.2							
计生局	1								0.1	0.2							
信访局	0								0	0.1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2 分						3 月	累 计						3 月	累 计
气象局	30							3	15								
审批中心	9		1					2.9	4.2								
金融办	2							0.2	3.6								1
规划分局	1							0.1	3.3								
疾控中心	4							0.4	1.1								
园林局	2							0.2	0.7								
环卫局	4							0.4	0.7								
交警大队	4							0.4	0.6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1							0.1	0.4								
水资办	1							0.1	0.4								
人防办	0							0	0.3								
招投标中心	0							0	0.2								
足球开发办	0							0	0.1								
齐文化 研究中心	0							0	0.1								
银监局	1							0.1	0.1								
公路分局	1							0.1	0.1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1年3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2条)

- 1、淄博市临淄区大力压缩精简会议全力以赴抓落实 (本办)
- 2、淄博市临淄区加强引导扶持推动节能降 (本办)

二、市用(6条)

- 1、临淄区出台奖励扶持政策力促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本办)
- 2、临淄区44个项目投资356亿元推进区域经济跨越发展 (本办)
- 3、临淄区做大做强蔬菜产业努力促进农民增收 (区农业局)
- 4、临淄区加大帮扶力度全力破解创业就业难题 (区人社局)
- 5、临淄区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区商务局)
- 6、临淄区围绕内涵发展着力提升工业竞争力 (本办)

三、上报(27条)

- 1、临淄区创新工作方法推动教育科学发展 (区教育局)
- 2、临淄区实施“十百千工程”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本办)
- 3、临淄区发展壮大职业教育促高中段教育协调发展 (区教育局)
- 4、临淄区2011年春运工作圆满结束 (区交通运输局)
- 5、临淄区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破解融资难题
(人行临淄支行)

- 6、临淄区加快推进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 (区发改局)
- 7、临淄区近期日用品市场供需情况分析 (区贸易局、辛店街道)
- 8、临淄区狠抓绿化造林构建大环境生态体系 (区林业局)
- 9、临淄区抓好“两区一园”建设推动工业集聚发展 (本办)
- 10、齐鲁石化强力推进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本办)
- 11、临淄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十二五”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本办)
- 12、临淄区投入 2.1 亿加快水利设施建设 (区水务局)
- 13、临淄区近期食品价格变动情况 (区物价局)
- 14、临淄区着力打造千亿产业集群镇 (凤凰镇)
- 15、临淄区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创新型经济发展 (本办)
- 16、临淄区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住房难题 (区房管局)
- 17、临淄区居家养老服务成效初显 (区民政局)
- 18、临淄区大力压缩精简会议全力以赴抓落实 (本办)
- 19、临淄区及早入手做好春季护林防火工作 (区林业局)
- 20、临淄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本办)
- 21、临淄区建立粮油等重要物资储备制度确保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区贸易局)
- 22、日本地震对进出口产生的影响 (区商务局)
- 23、临淄区打响“齐文化旅游牌”助推区域经济发展 (本办)
- 24、临淄区实行四项机制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本办)

25、临淄区反映受日本地震影响该区出现抢购食盐现象

(区贸易局)

26、临淄区创新金融服务手段助推中小企业发展

(本办)

27、临淄区实施四项工程推动节能降耗

(本办)

四、区用(41条)

敬仲镇

敬仲镇强化措施抓好春季农业生产

凤凰金岭敬仲镇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敬仲镇狠抓环境综合整治美化镇容村貌

金岭回族镇

凤凰金岭敬仲镇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金岭回族镇多项举措狠抓春季护林防火

皇城镇

皇城镇着力打造高端特色品牌农业

北京物美集团与众得利公司实现“农超对接”

(简讯)

凤凰镇

凤凰镇新农村建设扎实稳步推进

凤凰金岭敬仲镇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朱台镇

朱台镇提早部署春季农业生产保夏粮丰收

朱台敬仲镇以民为本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稷下街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形象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稷下街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形象

闻韶街道

闻韶街道规范社区管理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齐陵街道

齐陵街道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齐都镇

齐都镇加快发展畜牧养殖助农增收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加大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力度

我区建筑业发展势头强劲 (简讯)

杨坡路立交桥桥箱涵建设工程顺利开工 (简讯)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发展壮大职业教育促高中段教育协调发展

区教育局创新工作方法推动教育科学发展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抢抓时机全面开展春季造林工程

区园林局

我区各项园林绿化工程相继开工 (简讯)

区发改局

全区企业非核心业务分离工作情况

(政务参考)

区卫生局

我区农村改厕工作成效显著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区大幅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简讯)

区交通局

我区今年春运工作圆满结束

(简讯)

我区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作全面完成

(简讯)

区贸易局

我区出现抢购食盐现象

(政务参考)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采取多项措施推动蔬菜产业发展

区畜牧局

区畜牧局扎实做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提升服务品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环保分局狠抓燃煤企业污染治理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开展猪肉及肉制品市场专项检查

临淄工商分局质监分局积极开展春季农资打假集中行动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质监分局积极开展春季农资打假集中行动

区供销社

区供销社构建经营服务体系大力开拓城乡市场

区民政局

我区居家养老服务成效初显

区审批中心

区审批中心工商分局窗口荣获国家级“巾帼文明岗”称号（简讯）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二〇一一年度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理制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承办部门接受监督、履行职责、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部门工作结合起来。要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办公会议进行研究,“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要健全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强化办理措施,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逐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和提案,要成立专门的班子,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协调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严肃认真研究,规范答复内容。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凡所提建议、提案与本单位职责有

关的,必须认真办理,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办法》(临人发〔2004〕7号)、《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临淄区政协办公室〈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04〕14号)和本通知精神办理。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严肃认真,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我区实际,文字要精炼、语气要诚恳,要切实转变答复文风,多一些实质内容,少一些空话套话。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标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解决的程度(已经解决用“A”标明;正在解决用“B”标明;暂难解决用“C”标明;留作参考用“D”标明)。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几件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

三、密切协调配合,提高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要注意改进办理方式,对于承办的建议、提案要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及时与代表、委员联系,通过走访、邀请座谈等方式,同代表、委员交流情况和意见,力求代表、委

员满意。对代表和委员不满意的答复,各承办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重新办理,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承办部门要同时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原因。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各承办单位要抓好档案建设工作,做到有据可查。

四、注重办理时效,严格规范程序。各承办单位的初步答复意见必须在6月10日前送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答复代表、委员。答复的同时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意见表须填写完整、规范),由代表、委员将面复情况直接反馈给区人大人事代表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全部建议、提案须在7月20日前办复完毕。各承办单位收到的建议或提案,确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在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室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区政府督查室:7220589;区人大人事代表室: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7211679)。

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人大人事代表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通报检查情况,以此作为表彰奖励的依据,并将办理时限、质量、面复情况、满意率、总结等纳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答复格式

单 位 文 件 头

()字[2011] 号

类

(A、B、C、D)

对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单 位 文 件 头

()字[2011] 号

类

(A、B、C、D)

对区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全区政务督查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提升政府工作效能,确保政令畅通,推动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11年政务督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务督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督查工作是推动政府系统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是促进依法行政和提高政府执行力的有力手段,也是推动作风转变、保证政令畅通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督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2011年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市政府“2011年重点工作”中涉及我区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 区政府全体成员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经济工作会议及综合性工作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 2011 年全区重点work项目及区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十件实事的完成情况。

(五) 上级领导或机关对我区的批办事项以及区政府领导批办事项的办理情况。

(六) 市政府交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

(七) 全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贯彻落实情况。

(八) 领导交办的其它需要督查的事项。

三、健全完善督查工作制度

(一) 建立报告制度。区委、区政府下发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后, 凡是明确要求报告时限的, 要按时报告。区政府领导批示事项, 凡是要求报告结果的, 要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结并报告,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 要及时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

(二) 建立通报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对落实工作到位的表彰鼓励, 对措施不得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三)建立工作联系制度。要建立健全督查工作联系渠道,形成便捷、畅通、高效的督查工作网络。通过加强督促检查、经验交流、理论研究和宣传培训,提升督查工作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职责落实。区政府督查室是区政府决策执行的推动者,要加强对全区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真督实查,敢督敢查。各级各部门是政府决策落实的具体承担者,要认真落实督办任务,减少行政成本,提高执行力。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督查工作负总责,对事关大局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要亲自带头,狠抓落实;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直接责任人,要靠上抓督查,深入了解工作的开展情况并给予指导,确保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督查程序。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运行:一是立项。凡需督促检查的事项,均应立项。重大决策,要分解立项;专项督查事项,一事一项。二是督查。对督查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向承办单位下发《督查通知》,明确办理时限;需两个部门以上共同办理的,明确主办单位。《督查通知》发出后,要做到重点事项重点督查,紧急事项跟踪督查,一般事项定期督查。三是审核。督查人员对承办单位报来的办理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一些主要事项的办理,督查人员要到现场实地督查。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重办、重报。四是反馈报告。经审核符合办理要求的,通过《督查专报》等形式及时向领导书面报告。五是立卷。对督查

办结事项,将相关材料汇集、整理、归档。

(三)提高督查效率。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围绕中心主动抓,重点、难点突出抓,急件、要件及时抓”的指导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出台后,准确领会决策精神,明确阶段督查重点,层层建立责任制,做到雷厉风行、掌握实情、适时协调、及时反馈。要在政府专网和内网建立督查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督促检查工作效率。

(四)健全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对承办单位责任不清、措施不力、行动迟缓而影响重大事项落实效果的,区政府督查室下达《限期整改督查通知书》。对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写出书面说明。重大事项督查落实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具体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五、加强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明确承担督查事项的办理机构,完善组织网络。发挥督查机构在抓落实方面的组织、综合、协调作用,做好牵头抓总、催办查办、情况通报等工作。重视督查队伍建设,配强配齐人员,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抓好政策、法规、公共管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督查工作队伍。

附件:二〇一一年度政务督查工作考评办法

二〇一一年度政务督查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促进党委、政府决策的贯彻落实和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维护政令畅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各级、各部门 2011 年度政务督查工作进行考核,现将具体考核办法公布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及量化指标

- 1、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会议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 2、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 3、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情况。
- 4、专项督查工作办理落实情况。

三、考核办法

(一)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会议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百分制考核办法

1、所有被考核单位的基础分为 60 分。

2、重大决策、重要工作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 40 分。根据办理事项的件数,依据落实的情况,按比例计分。在已得分数的基础上,迟报的每项扣 1 分,未能按时落实的每项扣 2 分,未落实的每

项扣 3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二)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

1、所有被考核单位的基础分为 60 分。

2、办理情况 20 分。每办理 1 件计 2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未能按时上报审查意见的每件扣 1 分,未能按时办结的每件扣 2 分,未办结的每件扣 3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3、办理质量 10 分。根据答复材料和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每出现 1 件敷衍、应付的扣 1 分,每出现 1 件不满意的扣 2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4、答复和报送工作总结 10 分。能够主动召开面复会、座谈会或当面答复代表、委员的计 5 分,未能当面答复代表、委员的不得分;报送办理工作总结的计 5 分,未报送工作总结的不得分。

(三)领导批示件百分制考核办法

1、所有被考核单位的基础分为 60 分。

2、市政府批示件办结情况 30 分。没办理 1 件计 5 分,得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每迟报 1 件扣 5 分,未能按时办结的每件扣 8 分,未办结的每件扣 10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3、回复来信或当面答复来信人加 10 分。每答复 1 件计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四)专项督查工作考核办法

1、所有被考核单位的基础分为 60 分。

2、办理情况 20 分。每办理 1 件督查事项计 2 分,得分最高不

超过 20 分。未能按时上报书面材料的每件扣 2 分,未能按时办结的每件扣 2 分,未办结的每件扣 3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3、办理质量 20 分。根据区领导要求,圆满完成督查事项的每件加 2 分,上报材料被《政务督查》和《督查专报》采用的每篇加 2 分,不能完成区领导部署督查事项的每件扣 2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已得分数。

四、考核评优办法

(一)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根据全年累计得分结果确定先进单位,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在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和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管理机制执行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乡镇、街道或部门不纳入年度政务督查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

(二)每年度从政务督查工作做得较好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分管政务督查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政务督查工作的人员中评选出先进个人,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五、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 2011 年度。

(二)本办法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区首批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 示范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同意将南王镇洋浒崖村等44个单位确定为全区首批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现予公布。

各示范点单位要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区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31号)要求,继续加强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应急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突出抓好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机制以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等工作,积极申报市级、区级示范点,推动全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全区首批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名单

全区首批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 示范点名单

南王镇洋浒崖村

南王镇徐旺村

金岭回族镇金岭五村

皇城镇石槽村

凤凰镇大薄村

朱台镇朱台东村

敬仲镇白兔丘村

辛店街道牛山园社区

闻韶街道辛东社区

齐陵街道驻佛村

齐陵街道淄水居委会

稷下街道盛都社区

雪官街道东高社区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堂山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正晨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奥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奥诺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南王小学

边河小学

金岭回族中学

皇城一中

召口中学

朱台中学

敬仲中学

辛店街道中心小学

齐陵一中

永流小学

金茵小学

金岭卫生院

东泰皇城店

东泰边河店

凤凰卫生院

朱台卫生院

辛店街道顺达饭店

石鼓商业街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东泰广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一年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现就2011年度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一案三制”为核心,以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为主线,突出抓好应急值守、应急机制、应急预案、应急平台、应急队伍、应急宣教培训等工作重点,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大力加强值班和重要信息报告工作

(一)加强区政府应急办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改善值班工作环境,提高值班人员业务素质。充分发挥中枢作用,抓好市、区领导关于应急工作批示、指示的督促落实,促进值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进一步延伸应急值守体系。按照市统一要求,指导各镇

(街道)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修订完善值班制度,抓好专门值班室软硬件建设。积极推动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实现专人值班,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实现应急值守工作“纵向到底”。

(三)完善应急信息报告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内容、时限和格式,提高信息报告时效和质量。拓宽重要信息报告渠道,探索建立紧急情况下的信息直报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实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或重要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情况发生。严格应急信息报送考核,定期通报各镇(街道)、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

三、大力加强应急管理机制建设

(一)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监控机制。组织开展全区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隐患信息数据库,并督促有关部门定期进行检查、监控,积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强化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级各类监测监控系统,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提高预测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实现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实时共享。

(三)强化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主要应急联动单位会商制度,探索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救援装备的科学合理调配机制,形成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积极协调军地相关单位,研究建立军地协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驻临部队、消防大队和预备役部

队、民兵应急分队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加强与周边区县的交流沟通,协商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四)强化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严格信息核实、审查、发布和管理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突发事件新闻宣传的主动性,与新闻媒体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引导新闻媒体准确、客观地报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强化应急工作保障机制。切实抓好应急物资储备的调查、登记、核实工作,保证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并适时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及使用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为应对重大灾害提供资金保障。继续抓好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

四、大力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组织实施区、镇(街道)两级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加强对部门预案、专项预案的指导。深入推进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的预案制定工作,形成“全方位、无缝隙”的应急预案网络。

(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有针对性地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抓好综合性应急演练的统筹规划,加大高风险区域、高危行业和基层组织的演练密度,适时组织学习观摩活动,不断增强实战能力。

(三)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制定应急预案修编计划和演练计划,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审核、发布、备案制度,明确应急预案演练的审核批准和应急预案启动、评估等程序。做好应急预案

的建档、归档工作,建设应急预案库。

五、大力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一)加强应急管理队伍自身建设。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使各级应急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熟知工作流程,提高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应急管理、值班工作零差错。

(二)推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机构建设,逐步落实人员、明确职责、理顺关系,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三)抓好应急管理专家组建设。认真做好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管理工作,开展各类专题研讨、调研、考察活动。根据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需要,建立相关应急管理专家数据库,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抓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综合、专业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全区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物资、装备情况进行普查,制定建设目标。加强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应急救援队伍的调用指挥和协调联动机制。

六、大力加强区政府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区政府应急平台建设。根据省、市建设要求和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应急平台建设方案,尽快实现与省、市政府应急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七、大力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

(一)深化《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学习贯彻。深入抓好宣传教

育活动,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形成依法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利用“5·12 防灾减灾日”、《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四周年等时机,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开展应急知识“四进”活动,不断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实际应用能力。

(三)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探索举办应急管理高端讲座,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网上学习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科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专业人员的集中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八、大力加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根据区总体预案要求,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研究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流程。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处置流程,抓好应急启动、应急处置、应急结束等各个环节,促进处置突发事件的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应急值守力量,迅速核实情况,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和市政府报告,赶赴现场协助区领导进行处置。积极调度应急救援资源,适时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附件:2011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2011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 考核评分办法

一、机制建设:(10 分)

1、应急值守制度(4 分):无应急值守制度不计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1 分;每月不定期抽查,发现脱岗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应急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3 分):迟报信息 1 次扣 1 分,谎报信息 1 次扣 1 分,漏报信息 1 次扣 2 分,瞒报信息 1 次扣 3 分,未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擅自发布信息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3、预警信息监控和发布制度(3 分):未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预警信息 1 次扣 1 分,擅自发布影响社会稳定预警信息 1 次扣 3 分。

二、预案编制、管理:(10 分)

4、预案编制(5 分):未按要求编制完善专项预案扣 2 分;未按要求制定重大活动预案少 1 次扣 2 分;未制定部门预案少 1 件扣 1 分;未按时限要求报区政府应急办备案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预案管理(5 分):未编制总体或专项预案简本少 1 件扣 1 分,未制定预案操作手册少 1 件扣 1 分;预案或预案简本未公布少 1 件扣 1 分,未开展宣传解读活动少 1 件扣 1 分,未开展预案培训少 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应急示范点建设:(15 分)

6、示范点建设(15 分):未制定建设方案不计分,未按要求建

设示范点,每少一个扣3分;争创为市级应急示范点的,每个加5分。

四、应急宣教:(10分)

7、应急宣教(6分):未制定宣教计划不记分,未按时开展宣传活动少1次扣2分,未按要求上报宣教活动开展情况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8、应急知识“四进”(4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每缺一项扣1分。

五、应急培训:(10分)

9、应急培训(10分):未制定培训计划不记分,未按时开展培训活动少1次扣2分,未按要求上报培训活动开展情况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六、应急演练:(15分)

10、应急演练(15):未制定演练计划不记分,未按时开展演练活动少1次扣3分,未按要求上报演练活动开展情况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七、交办工作完成情况:(10分)

11、交办工作(10分):未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务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八、应急工作处置情况:(10分)

12、应对处置(10分):到达现场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处置不力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九、应急信息报送工作:(10分)

13、信息报送篇数具体参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管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09〕44号)执行。每少报送一篇扣0.5分,扣完为止;每采用1篇,加0.5分。

十、奖惩

14、奖分:应急宣传、培训、演练活动得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2分;在市级报刊发表应急信息的,每篇加1分,省级每篇加2分,国家级每篇加5分;在市级刊物发表应急管理文章的,每篇加2分,省级每篇加4分,国家级每篇加6分。上级予以肯定和推广的应急管理好经验、好做法每条加5分。

15、迟报、漏报、瞒报重大突发事件引发严重后果或被区级以上(包括区级)政府点名批评的,本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不计分,考评结果为目标管理不达标。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深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交通安全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2010年8月区政府下发了临政办发〔2010〕132号文件,对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十一个专业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充实。其中,由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指挥恶劣天气条件下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工作。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格局,全面抓好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道路交通安全生产

委员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认真研究不同天气条件下,如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减少一般交通事故发生,杜绝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统筹和部署阶段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具体措施;细化、量化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抓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积极预防和减少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总结辖区内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事故经验教训,依据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并细化各部门应对恶劣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对恶劣天气下事故预警、应急处置、应急评估等各个环节进行充分细致分析,制定标准化应对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纳入区政府对各部门、各镇(街道)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干部考核内容。各镇(街道)、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职能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本区域各相关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逐级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切实把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

二、部门工作职责

(一)新闻宣传部门:

1、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报道交通事故原因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宣传事故救援中涌现出的先模人物。

(二)区人武部：在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参与排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三)区民政局：

1、负责调集受困遇阻人员生活所需救急物资，及时将救济救助物资送到受困遇阻人员手中；

2、努力解决滞留人员的生活困难，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

(四)区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经费的保障工作。

(五)区住建局：

1、负责城市道路日常维护。遇大雾恶劣天气时，及时开启路灯，按照规范完善道路电力系统设施，保证及时正常供电；

2、遇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路面积水，对立交桥、低洼路口等积水路段进行防汛处置，并做好市政道路和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3、遇降雪道路结冰时，组织力量及时抛洒融雪剂、清扫路面积雪，重点路段安排专门力量24小时除冰扫雪，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六)区交通运输局：

1、对所辖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遇降雪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除公路、桥梁的冻冰、积雪、积水;

3、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营运客车的运行班次、路线、范围,督导运输企业强化落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增强应对恶劣天气的安全行车技能;

4、遇恶劣天气下,车辆损坏、超员、危险路段无法通行等情况时,及时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七)临淄公路分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处于良好技术状况;

2、及时抢修损毁路面,保持标志、标线完好齐全;

3、遇降雪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除特殊路段如急弯、陡坡、大中桥梁的冻冰、积雪、积水;

4、配合交警、交通等部门对因车辆损坏、超员、危险路段无法通行等原因滞留路面的旅客进行妥善安置。

(八)区卫生局:

1、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相关工作。

(九)区安监局:

1、负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遇有恶劣天气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十)区气象局：

1、负责全区气象灾害的监测、信息收集、预报预警、灾情调查和评估工作；

2、遇重大灾害性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及时报告并发布雨、雪、冰、雾等恶劣天气信息，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3、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视重大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请示启动“临淄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十一)临淄国土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指导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2、配合交通部门检测自然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范围，提出短期、中长期的防控、减轻及解决等建议。

(十二)临淄消防大队：负责交通事故中防火、灭火、救援以及危险化学品泄露造成的路面污染处置等工作。

(十三)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恶性交通事故中涉及区域内社会治安以及刑事案件侦破等工作。

(十四)临淄交警大队：

1、加强恶劣天气条件下道路巡查工作，通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可变情报板，巡逻警车喊话等措施，警示机动车驾驶人保持安

全车速,保障行车安全;

2、全力做好交通疏导,保障道路畅通,保障医疗、消防、环保和各类抢险机械车等救援通道的畅通;

3、负责恶劣天气条件下重、特大交通事故后,及时勘查现场、清理现场、调查事故原因,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报告事故进展情况并做好事故处理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合理化建议。

(十五)临淄环保分局:

1、负责监测恶劣天气下环境污染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及时开展环境安全巡查和应急监测工作;

2、加强恶劣天气下涉源涉危车辆运行管理,规范低温雨雪天气下剧毒物质、危险废物、放射源的使用管理。

三、有关具体要求

1、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对恶劣气候条件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行职责。

2、各单位要顾全大局,服从领导,通力协作。明确内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单位领导的责任。

3、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专人收集、上报交通安全信息,加强信息反馈,确保政令畅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和谐城乡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组 长: | 孙海青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曹仁义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 | 刘洪志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成 员: | 何静宜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
| | 崔鹏志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谢中海 |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地震局局长 |
| | 王兴林 |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李德胜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 路新民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宗可悦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路义学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地方道路管理处主任
- 石清广 区农业局副局长
-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
- 谢林伟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薛翠华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 崔希深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 郭延海 区房管局副局长、拆迁办主任
- 王少山 区人防办副主任
- 侯 宁 临淄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胡 波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王景春 区住房公积金临淄管理部副主任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立军 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二〇一一年推进健康临淄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二〇一一年推进健康临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〇一一年推进健康临淄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开展好“健康山东”、“健康淄博”活动,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临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临政办发〔2010〕221号),改善全区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生活方式,丰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内涵,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我行动，我健康”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广泛宣传健康教育知识，积极开展公共场所全民控烟活动，进一步推进“健康山东”、“健康淄博”活动的有序开展，全面做好2011年“健康临淄行动”的实施。

二、活动内容

以推进“健康临淄行动”为目标，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抓手，增创爱国卫生新优势，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采取政府干预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问题，规范公共行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打造健康临淄新形象。

（一）认真部署，大力宣传，广泛动员

“健康临淄行动”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相互协调是做好这项工作的有力保障。区爱卫办要及时组织召开全区爱卫会成员单位会议，大力宣传《健康临淄行动实施方案》，动员各单位加强做好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同时总结2010年“健康临淄行动”开展情况，查找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对2011年“健康临淄”行动的开展进行全面部署。

（二）以第二十三“爱卫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 认真组织开展“4·7世界卫生日”宣传活动。4月7日，区

爱卫办协调组织各街道、爱卫会成员部门以及区属医疗卫生单位走上街头,大力宣传“健康临淄行动”,积极倡导健康、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明白纸、横幅等媒介宣传“健康临淄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到这项活动中来,营造全民关注、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

2. 集中整治“脏乱差”问题。爱卫月期间,要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动员广大市民开展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重点治理群众反映的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扔乱倒、乱停乱放、店外经营等热点问题及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区广播电视局要对这次活动进行全面报道,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清洁家园的社会氛围。

3. 积极开展城乡病媒生物防制。按照省、市爱卫会统一部署,采取“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防治办法,及时清理四害活动场所,认真开展好 2011 年除四害活动。制定下发《临淄区 2011 年度蚊蝇消杀工作的通知》和《临淄区 2011 年灭鼠工作的通知》,城区由区疾控中心成立消杀队伍对各单位的蚊蝇做好消杀工作,各村居由所辖镇、街道成立消杀队伍,从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利用 5 个月的时间对村居的主要街道、垃圾存放点进行适时消杀,同时要做好消杀记录。各镇、街道的灭鼠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培训、发放毒饵,统一组织灭鼠,并做好发放登记,以备检查验收,消杀灭鼠工作将作为爱国卫生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予以通报。

(三) 采取多种措施,做好禁烟工作

1. 树立典型,坚持不懈地抓好机关事业单位禁烟工作。在2010年“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创建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宣传,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控烟工作力度,扩大禁烟范围,力争2011年底,100%的机关事业单位和100%的医疗卫生机构、诊所要建成无烟单位。具体措施:

(1)5月31日,组织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认真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借助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介做好禁烟工作的知识传播。

(2)开展控烟能力培训,提高我区广大医务人员戒烟简短干预和戒烟问诊技能,建立医务人员和戒烟门诊联系网络。

(3)建设戒烟门诊,推广有效的戒烟干预策略,提高戒烟服务利用率。

(4)每个医疗卫生单位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2. 加强监督,全面开展公共场所禁烟工作。按照国家新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今年5月1日起室内公共场所将全面禁止吸烟。由区卫生部门负责我区公共场所禁烟工作的监督检查,2011年要有20%的单位达到无烟公共场所标准。具体措施:

(1)在公共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2)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3)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4) 公共场所要配备一名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四) 广泛发动,充分动员,进一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2010年,我区中央投资、地方配套的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及群众的认可,无臭无味、卫生整洁的厕所极大地改善了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减少了疾病的发生。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今年我区无害化卫生改厕预计改造2000户。5月份,区爱卫办要组织各镇分管负责人到南王镇、齐陵镇参观改厕情况,并充分动员各镇、各村、各户大力宣传改厕的好处,适时启动今年的卫生改厕工作。

(五) 积极申报省级卫生镇村,做好示范带头作用

按照“坚持标准、重在质量、示范带动、动态管理”的原则,积极做好2011年省级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的申报工作,动员各镇、街道清理环境卫生,加强食品卫生整治,加大健康教育工作力度,力争2011年10月底前,争创一个省级卫生镇、一个省级卫生单位和两个省级卫生村,带动我区整体卫生状况再上一个新水平。

(六) 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的,进一步普及健康知识

1. 继续大力开展临淄区“健康面对面·乡村行”活动。我区于2010年8月25日在原梧台镇启动“健康面对面·乡村行”活动,截至目前,“健康面对面·乡村行”活动已在凤凰、朱台、敬仲、齐都等镇顺利开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发“健康面对面·乡村行”活动的方案的

通知》(农健办函[2004]2号)和卫生部2008年第3号公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试行)》,进一步推动卫生下乡工作,2011年,将继续在全区广大农村居民中大力普及基本卫生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农村居民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在全区广大农民群众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引导广大农村居民改善不良生活方式,增强居民的健康知识与基本健康技能。

2. 开展全民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积极开展全民减盐防控高血压活动,提高全民低盐膳食意识和认知水平,促进我区低盐膳食环境形成,逐步降低人群食盐摄入水平,减少高血压及其相关疾病的发生,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减少高血压及相关疾病的发生。4月上旬起,利用三个月的时间,完成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的分析和评估。主要包括举办控油限盐知识讲座,发放知识问卷。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控油限盐防控高血压知识培训,发放宣传材料、油壶和盐勺以及二次基线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3. 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力度,积极做好各项宣传日活动。积极做好“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艾滋病防治日”、“结核病防治日”等宣传日的宣传工作。每次宣传活动之前,制订详细的活动计划,编制丰富多彩的宣传单、宣传标语、宣传横幅、宣传展板。在宣传日(周),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设置咨询服务台,开展免费咨询服务,增强宣传效果,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4. 开展健康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开设“我健康,我快乐”健康教育流动课堂,推进“健康教育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组织医疗专家、城市社区和乡村卫生服务人员以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宣传讲解卫生防病知识和科学健身知识。积极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创建省级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区和示范镇。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依托各种健康教育项目,培养公众文明卫生习惯,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70%,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 100%。

5. 加快城乡居民健康宣传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健康广场”、“卫生知识园地”等宣传教育阵地,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学校、重点公共场所等基层单位建立固定宣传栏;充分利用宣传栏、阅报栏、社区广播、市民学校定期宣传和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和区爱卫会成员单位要把开展“健康临淄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活动方案,完善政策措施,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通力协作,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健康临淄”这项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各镇(街道)、部门要按照《健康临淄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区住建部门负责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城

乡环境卫生治理；农业部门负责农村“一池三改”和村镇环境卫生清洁等动作；水利部门负责农村改水工作；环保部门负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生健康教育，搞好学校卫生；工商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广告监督，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加强农贸市场卫生管理；体育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财政部门负责工作经费保障；宣传部门负责加强健康知识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明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卫生部门牵头负责健康教育、疾病控制、病媒生物防治、卫生创建和控烟等工作；爱卫办负责行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区爱卫办将组织协调这次活动的开展和推进工作，督促各单位对照《健康临淄行动实施方案》的内容，按照职能分工，将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协调配合，并于4月上旬制定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落实好各自工作。区爱卫办每月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结果全区通报，以确保“健康临淄行动”的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